

浙江律师
ZHEJIANG LAWYER



弘扬浙江律师忠于法律、勇于担当、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的精神；宣传浙江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公平正义感人事迹；评析法治热点；讲述律师故事；挖掘人物背后的心路历程；记录行业发展足迹……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江律协微信公众号

浙江律师

1
2023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总第94期

家族传承
JIA ZU CHUAN CHENG



浙江稠州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

浙江稠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9年2月，是金华地区成立较早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

稠州所秉持“客户至上”“团结合作”“勤勉尽责”“优质高效”“追求卓越”的法律服务理念，致力于为每一个客户提供“优质”“高效”

的法律服务。

2016年6月，稠州所设立义乌市首家民间法律援助机构——义乌市外来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以自身的特长和优势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帮助，让那些需要法律服务又请不起律师的外来农民工享受到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高
层
声
音

熊选国： 全面加强中小律师事务所党的建设 推动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2月12日，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在四川成都召开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推进会。司法部副部长，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熊选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熊选国指出，全面加强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是推动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律师行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的重要举措。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机制，着力补短板、强弱项、解难题，切实提高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质量，推动党的领导落实到律师行业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

熊选国强调，要强化中小律师事务所律师队伍政治引领，组织广大律师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加强中小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特别是联合党支部建设，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力，规范党建指导员职责履行，提高律师行业党的组织覆盖质量，推动党建工作各项要求落实落地。要充分发挥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坚持人民律师为人民，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努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要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健全联系、指导、帮带机制，提高人员和经费保障水平，为全面加强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来源：司法部官网)



父女皆律师、三代同律师、一门十律师……随着律师事业的繁荣发展，律师家族骈兴错出，几代人共同坚守一份追光的事业，在亲情中守护法律的公正，更弘扬了传承的精神。

图片新闻

详见第4~5页

特别关注

- 06 王兰青副厅长到杭州慰问党员公益律师
- 07 王兰青副厅长到杭州市滨江区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
- 08 我省律师行业2个人荣获第三届“最美浙江人·最美政协人”称号
- 11 我省律师行业10人被聘为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专题报道·家族传承

- 14 一颗初心三代传
- 17 我们家的平凡故事
——十年“炼出六位律师”

- 20 初心如磐，赓续前行
- 23 父亲给予我成长的笃定
- 26 “平民”律师父亲和我的法治信仰
- 29 把“法律基因”传承下去
- 32 律师之家的风采
- 35 沿着父辈的路，走出自己的路

党建先锋

- 38 浙江稠州所：所建党建齐共建，打造特色公益党建品牌

红色律师

- 41 党内司法改革的先驱李木庵律师

办案手记

- 46 因案施策，助力破产房企成功实施“自救式重整”

- 49 一起公司虚开发票案被不起诉案

热点直击

- 52 从核酸检测违规事件谈加强公共采购管理的重要性
- 55 失控的智能驾驶，谁来“买单”

行业速览

详见第57~58页

理论探索

- 59 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适用标准研究
——以112个案例为样本
- 63 论NFT交易模式下数字作品著作权利用原则的适用
——以“NFT侵权第一案”为视角

律师沙龙

- 68 解析财富传承密码之律师的作用
- 71 心之所向，无畏时光

好书推荐

- 74 《正义的回响》
- 75 《我们与法治》

微关注

详见第76~77页



编委会

顾问 王兰青
主任 郑金都
副主任 陈三联 史建兵
编委 吴引引 曹悦
于梅 陈洁涛

主编 吴引引
执行主编 王娜
编辑 雷雪飞 陈晓慧
梅馨怡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出版日期 2023年2月28日

邮编 310011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号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11幢19楼

电话 0571-87755609

传真 0571-87755608

网址 www.zjbar.com

投稿邮箱 zjbar@163.com

准印证 浙内准字O 054号





- ① 2月13日下午，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在杭州召开第九次会议。会议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全省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大会精神，听取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及下设工作机构惩戒、复查、行风监督三个委员会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安排，研究讨论《2022年全省律师行业处分情况通报（初稿）》，与会委员作了工作交流。
- ② 1月7日，全国春运缓缓拉开帷幕。浙江合创（余姚）律师事务所与杭州铁路公安处余姚站派出所余姚高铁北站开展春运首日联合宣传活动，为广大旅客讲解防扒、防骗和民法典知识并送上新年礼物。
- ③ 近日，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举办的第八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评选活动10人名单揭晓，浙江凯大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金泽律师光荣入选。

1 | $\frac{2}{3}$



王兰青副厅长 到杭州慰问党员公益律师

1月18日，新春佳节到来之际，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王兰青到杭州慰问党员公益律师，向他们致以新春的问候；实地走访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浙江墨策律师事务所，并与律师代表座谈交流。省律协会长郑金都等一同参加慰问。

在充分肯定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浙江航天信律师事务所、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等3家律师事务所积极响应司法部关于无律师县法律援助项目的号召，

到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和海南藏族自治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西藏自治区那曲市比如县等3个无律师县设立分所的行动后，王兰青指出，张文娟、钟华、李志兴等党员律师主动请缨，赴青藏边疆，积极为当地群众、政府提供法律服务，展现了浙江党员律师讲奉献、敢吃苦、勇担当的新时代党员的精神风范；浙江墨策律师事务所郭英雷律师成为杭州市第254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体现了一名党员律师热心公益、心存大爱的奉献精神，

给社会传递了满满的正能量。

王兰青强调，全省律师行业要向这些优秀的党员公益律师学习，着力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大力弘扬主旋律，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坚持服务为民，踊跃参与公益活动，主动担当社会责任，树立律师队伍良好社会形象。

省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吴旭东，杭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二级巡视员、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王正航陪同慰问。

王兰青副厅长到杭州市滨江区开展 “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

1月12日，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王兰青到杭州市滨江区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实地走访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并与杭州市司法局、滨江区司法局有关同志和律师代表座谈交流。

王兰青指出，新时代新征程，律师事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面临新的风险挑战，杭州市律师行业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精神，围绕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的主线，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人才优势、规模集聚优势，进一步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推动律师行业率先从量的增长向质的提升转变，引领浙江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两个先行”作出新的贡献。要围绕杭州市国家营商

环境创新试点，研究和谋划律师服务发力点、关键点和突破点，助力杭州市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要围绕亚运会、亚残运会的举办，进一步发挥律师队伍专业优势，在重大项目谈判、场馆设施建设、知识产权保护 and 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座谈期间，针对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提出的下一轮谋划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王兰青一一进行了指导，并希望该所坚守专业化、品牌化发展道路，始终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职业价值追求，将提升专业能力作为立业之本，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凝聚队伍的精气神，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充分展现人民律师的时代担当。





我省律师行业2名个人荣获

第三届“最美浙江人·最美政协人”称号

文 | 雷雪飞

1月7日，第三届“最美浙江人·最美政协人”21人名单揭晓，我省律师行业有2人光荣入选：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和浙江时空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以德。

陈三联现任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长期担任省律协负责人，熟悉司法工作，是我省司法领域、律师行业的代表人物。自担任十一届省政协委员以来，他充分运用律师的职业优势、实践优势和专业优势，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

他是省“两院”情况通报会的“常客”。作为律师界的社法委委员，陈三联每年积极参加省法院、省检察院赴省政协召开的年度工作情况通报会，并发表专业、中肯、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加强诉源治理、加强律师与法官检察官良性互动、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加强检察公益诉讼、推进律师调查令制度等意见建议均被采纳并体现在省“两院”工作报告中。十年来，界别组对省“两院”报告的协商意见均由他一人起草提交。

他是“立法协商”的积极参与者。陈三联积极参与“立法协商”，先后为《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20余部地方立法、政府规章提出专业的修改意见、建议，许多修改内容被采纳，得到了省人大法制委、立法起草部门的充分肯定，受到省政协社法委的多次表扬。

他是“送法下乡”的践行者。自省政协开展“六送下乡”活动以来，陈三联连续9年参加“送法下乡”“送

法进校园”活动，推动将省政协开展“送法下乡”的县（市）确定为律师行业基层法律服务实践基地，在2016年省政协“送法下乡”到磐安后，他组织杭州几家规模较大的律所与磐安县司法局及乡镇对接，帮扶开展公益法律服务。2021年省政协送法进浙师大，他组织推动当地优秀律所成为浙师大“法治教育社会实践基地”。

他是“抗疫”一线的法律支持者。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陈三联积极组织广大律师编写并发布48万

余字的《疫情防控法律政策汇编》《疫情下企业生产经营法律风险防范100问》，为抗击疫情、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法治保障。他撰写的《新冠肺炎疫情下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与应对建议》得到时任省长袁家军的肯定批示。他还积极组织党外律师成立“同心律师服务团”“公益法律服务团”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得到时任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熊建平的批示肯定。

他是“高质量”提案建议的撰写者。履职十年，陈三联共撰写了20多篇提案，多篇提案被评为优秀提案，



其中《关于推进我省司法改革的几点建议》《关于推进我省“僵尸企业”司法处置的建议》《关于加强古银杏等古树名木依法保护的议案》等3篇提案分别成为省领导领办的省政协重点提案，许多意见建议均被采纳和回应，相关工作得到了有效落实。如“司法改革”建议中的较多内容写进了我省司法改革的配套文件中；“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建议推动我省在全国率先实行府院联席会议机制；“古银杏”保护建议推动出台《浙江省古树名木文化公园命名办法》。

王以德现任浙江时空律师事务所主任。自担任台州市、临海市政协委员 10 多年来，他积极发挥法律工作者的特长与优势，积极参政议政，认真履职。

他深入基层调研，广摸百姓实情。王以德围绕关爱弱势群体、企业减负降税、民营企业用工难和医疗养老、城市管理等问题撰写高质量提案 70 余件，为党委政府传递真实的社情民意，提供可行的建议意见，助推了有关问题的解决。如临海市特产场地处偏僻，路灯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王以德了解情况后，通过撰写提案帮助落实临海市大田街道孔岙村公交线路、设立站点，解决群众出行难。2019 年 7 月，王以德就当时民营企业存在的实际困难向市委提出 11 条建议，被全部采纳并有效落实。2022 年成立的台州市政协法律服务委员工作室，由王以德领衔，无偿为基层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他利用知联会平台，开展“五心服务”活动。王以德还担任台州市、临海市新联会会长等职务，定期带领新阶层人士、律师团队到乡镇、社区、学校、企业服务，主动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他率领两级新联会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共建的“东部服务基地”，每季度向开发区企业提供“称心宣传服务、诚心法律服务、省心财会服务、贴心税务服务、放心评估服务”的“五心服务”活动。2013 年，临海市新联会被评为浙江省优秀新联会，多次被台州市委统战部评为“台州市精品新联会”。

他发挥专业特长，助力复工复产。2020 年新



冠疫情发生后，王以德积极响应台州市、临海市政协倡议，自觉投身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建言献策等工作。他发动事务所全体律师捐款捐物，并组建“非常时期法律服务队”，联系顾问村和社区进行慰问。作为浙江省“助企复工”同心律师服务团小组成员、台州市律师行业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副团长，他积极参与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先后走访企业 100 多家，帮助解决困难。2020 年，根据疫情撰写提案《加大受疫情影响交通运输类中小企业的帮扶活动》，被评为台州市政协优秀提案，相关建议被台州和临海市委、市政府采纳。

我省律师行业 10 人被聘为 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日前，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省政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决定聘用 12 位教授、律师担任省政府法律顾问，其中 10 人为我省专、兼职律师。

受聘律师纷纷表示，将充分发挥熟悉法律法规的专业优势、精通法律事务的职业优势、服务经济社会的实践优势，为省政府重大决策、重大合同审查、重大事件处置、行政纠纷化解等提供专业的法律支持，助力我省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深入推进。

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 章剑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 翁国民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 罗文燕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 张旭勇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浙江诚如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 郑金都 省律协会会长、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
- 唐国华 省律协副会长、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 章靖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主任
- 王全明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主任
- 沈田丰 省律协常务理事、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陈相瑜 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家族传承

CHUAN CHENG
JIA ZU

父女皆律师、三代同律师、一门十律师……

随着律师事业的繁荣发展，

律师家族骈兴错出，

几代人共同坚守一份追光的事业，

在亲情中守护法律的公正，

更弘扬了传承的精神。



一颗初心 三代传

以武力收复潮海关、主审中山舰事件、起草《中国人权保障委员会章程》、筹建浙江省法学会……丁天的家族故事就像一本打开的历史教科书，记录着动荡年代的法治初心，和平年代的法治坚守。时代在变迁，法治精神却代代相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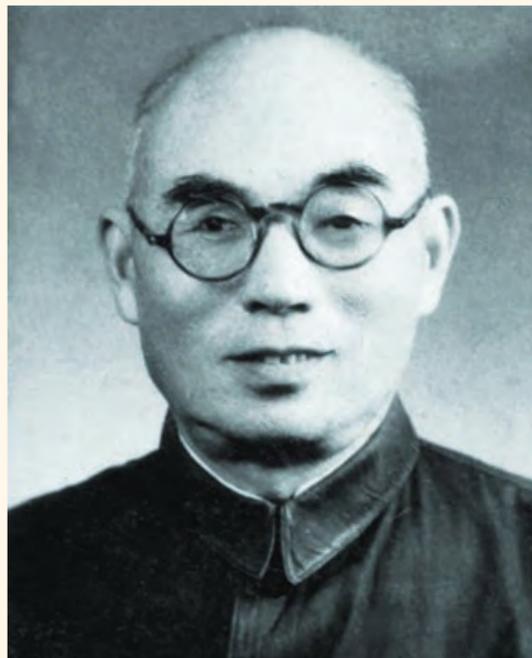
外曾祖父：马文车

主审中山舰事件

在杭州万松岭上，有座神秘的“城堡”——万松园，其主人则是著名爱国进步民主人士马文车。

马文车，号心竹，浙江东阳人。1909年，浙江两级师范学堂掀起了一场反对奴化教育的斗争——木瓜之役，时为理化科班长的马文车就是这场斗争中的学生代表。革命的种子于此际在他心中萌芽。毕业后，他进入《新浙江潮报》担任主笔，后到省军政府从事文书工作。1913年，马文车参加了由孙中山发起的倒袁“二次革命”，后赴日本留学，1915年从日本政法大学法律系毕业后回国。后历任国民政府军委会秘书长、北伐军总司令部秘书处处长、北伐军第一路军政治部主任等职。

1926年1月19日，担任潮海关监督兼汕头交涉员的马文车以武力收复潮海关，却被迫于列强压力的广州国



马文车

民政府撤职，已被收回的潮海关主权也被宣布无效。马文车此举虽然失败，却开创了近代我国武力收回海关的先例，获得周恩来的大力支持，他的思想也趋向革命。同年，他在“中山舰事件”中受命审讯共产党员李之龙，上书为李之龙申请保释，全力实施营救。国共决裂后，马文车又通过秘密渠道与中共保持密切联系，输送有力情报。

“九一八”事变后，在甘肃担任代理省主席兼教育厅厅长的马文车向甘肃、宁夏、青海三省通电发布宣言，号召抗战，蒋介石勃然大怒并进行镇压。看透了蒋介石面目的马文车决意退出国民党政府，南归杭州。在此后的岁月里，他屡次反对蒋介石独裁政权，在南京城大闹国会，并于杭州筹建民革，与反对派进行面对面的斗争。

1946年，马文车受沈钧儒之托，起草《中国人权保障委员会章程》，与宋庆龄、冯玉祥、邵力子一起被推为筹备委员。后回家乡东阳竞选国大代表，当选为行宪国民大会代表，次年春，出席第一届国民大会，为主席团成员，率先发难，大闹国大会议，要求彻底实现民主。新中国成立后，历任杭州市救济分会副主委、民革中央团结委员、民革浙江省委常委、民革杭州市委副主委，浙江省人民代表、浙江省政协常委等。1961年8月逝



马时民和马赛

世，终年71岁。著有《中山舰事件的内幕》等。

外祖父：马时民

致力于浙江律师制度重建

马时民于1949年3月参加工作，担任过杭州市工商业联合会组织科长、中国民主建国会杭州市委组织处长、浙江省司法厅科长，工作中有过特殊贡献，后担任浙江省法学会副会长。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他焕发了革命的青春，始终站在改革开放的前列，为我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而竭尽全力。1980年调到省司法厅工作后，他撰写了《刑法基本知识讲话》，翻译过《十二铜表法》。具体负责我省律师制度的重建工作，为我省律师

制度建设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1983年，他奉命筹建浙江省法学会，他为实际负责的三人筹备小组成员之一，白手起家，为创建法学会作出了重要贡献。其间，他又先后创办了《律师工作研究》《浙江法学》两本杂志和浙江法律函授学院，1985年始从事律师工作。他先后在《中国法学》《光明日报》《中国法制报》等报刊发表过数十篇法学论著，具有一定影响。马时民恪守“生命与真理同在”的信念，依法秉公办事，受理一些涉外的和重大疑难的案件，都能得到公正的解决。

一位德籍华人妇女在我国因肖像被侵权提出控告。马时民受理后，帮助得到妥善解决，外籍妇女留言赞扬“中国律师了不起”

“中国法律好”。一件涉外遗产案，马时民帮助公平处理后，当事人执意要送他三万元钱，他申明中国律师同外国律师不同，不能收取这笔钱，乘他不备时，钱仍被留下了，在无法退还的情况下，马时民把它赠给东阳中学用作奖学金基金。马时民过世，学校负责人闻讯赶来杭州，陈述了这一未被人知晓的好事。一位植物油专家，被诬陷贪污巨款，判处“死缓”，沉冤二十余年，经马时民认真调查，为其申辩，得到平反昭雪，当事人无限感激，千恩万谢。原司法部长魏文伯赠给马时民“刚正不阿”四字。

他的事迹《中国日报》(英文版)《人民日报海外版》等报刊都作过专题报导。马时民在1985年，就接受一家美国公司聘任常年法律顾问，是我国较早受聘为外国公司的律师之一，还受聘为利比亚、阿根廷等国家和中国香港等地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他也担任杭州市规划局等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

家族后代：丁天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05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后在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工作，2019年始加入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并

于2021年成为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丁天主要从事国内公司境内外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现任省律协证券资本部委员和秘书长、杭州市律协资本市场部委员。

在证券业务领域，丁天曾主办了多家企业境内外上市、重组、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包括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创业板上市项目、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A股主板上市项目、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A股主板上市项目、慕容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借壳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项目、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收购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多个项目。上市公司行业涉及汽车、制药、家具、房地产、信息智能化、互联网及软件等；上市地包括国内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此外，丁天的阿姨马赛也是一名出色的律师。她于1984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2000年参与创办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2003年始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至今。2008年



丁天

担任浙江省贸促会法律部部长、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浙江调解中心副主席。2011年始在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至今。曾独著《商会调解简介》、合著《中国商事调解理论与实务》《WTO法律知识读本》，并发表“简述机构调解的调解员”“试述我国涉外商事调解的特征、特性和意义”“涉外商事调解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对策”等论文及文章。

表弟马也2009年获英国利兹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并就职于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及法律顾问工作。常年担任欧美企业法律顾问，业务包括国际贸易、投资，跨境并购，数据安全等。

时代在进步，新生代在不断涌入，不变的是一颗追求公平正义的法治之心。

我们家的平凡故事

——十年“炼出六位律师”

文 | 陈春香 浙江铭生律师事务所

这是一个平凡的律师家庭，尽心履职，铁肩担道义；这也是一个不平凡的律师家庭，十年时间，“炼”出六位律师，于热爱与执着中，传承律师使命。

我家祖祖辈辈都是农民，在普遍贫穷的七十年代，父亲对于我们五兄弟姐妹的学业与教育问题基本漠不关心，能解决一家7口人的温饱才是最为重要的；母亲则崇尚“知识改变命运”，不遗余力支持子女、子孙接受更多且更好的教育，因为母亲觉得自己一辈子的委屈与辛酸都源于没有接受完整的教育。

知识改变命运

在我上一年级时，母亲每天起早贪黑磨豆子做豆腐，卖猪仔赚了点钱，给我买了一本《新华字典》，当时我成为班里第一个拥有字典的孩子，心里充满骄傲。在后来的求学生涯中，无论家境多么贫困，或是我历经怎样功败垂成的坎坷，母亲从来没有打过退堂鼓，总是鼓励我不要理睬村民的闲言碎语，要坚持考学走出穷山沟。如果没有母亲对“知识改变命运”信念的笃定，我可能会早早结婚生子，过着看不到尽头的迷茫生活。

如今母亲已80岁，跟随我在宁波居住有四五年

了，每年都因年老疾病住院。有一次住院期间，主治医生让病人签字，母亲拿起笔，一撇一捺，一笔一画，小心翼翼，生怕不平整，又怕写得规范，写完后又仔细端详一番，遗憾自己没写好。医护人员看着母亲签名的样子都忍不住笑了，在他们看来，这不过是一个签名。而这一幕，却深深地感动了我，每每想起母亲签字时候那专注、虔诚的神情，忍不住泪流满面，百感交集。

著名作家、心理医生毕淑敏说过：“妈妈是孩子最好的老师，妈妈的一句话，或许就将影响孩子的一生；妈妈的一件事，或许就会给孩子留下终生难忘的烙印。”母亲对我的影响力，犹如一股永不间断的力量，将持续我的一生。

苦心人天不负

从1992年参加自学考试到结婚生子、辞职再就业，再到2008年研究生毕业，这17年间，我经历了

三次高考，研究生毕业那年，我已37岁。其间，我和先生双双入读研究生，女儿跟随我们夫妻俩频繁转学，双亲日益年迈。那些年，所经历的艰难与困苦，对我对家庭都是一种考验。

研究生毕业后的我来到宁波，反复经历了就业与失业。我警觉到，这世上没有一条普通的大路是为我而修。2012年初，我克服艰难险阻，决定认真投入到司法考试中。报考前，当时前后两任老板听说我要准备司考，都劝我知难而退，“都要更年期的人了，还参加什么司考？”对此，我淡然一笑，只为成功找方法，不达目标不罢休。努力从来不会白费，撒下的种子会在看不见、想不到的某处，悄悄地生根发芽。2013年，通过司法考试后的我进入了铭生所，坚信自己能成为一名出色的律师。

律师这个职业为我提供了无限的发展空间，思维审慎、活跃，为

人真挚、诚恳，执业正直、专注，这一切都让我朝着更好的方向前进。我的先生胡建华看着我对律师这个职业的热爱以及从内而外的改变，激发了他对律师职业的无限向往。然而，现实很骨感，他的司法考试却是一场马拉松式的大考验，连续参考5次，终于在他45岁时“通关”。虽然我嘴上不说，但是我的内心对于他那份连续考试的韧劲，充满了敬畏与佩服。

我的先生成为一名律师后，他肩负起更多繁琐案件的开庭与接待等法律事务，他的团队品牌影响力日益饱满，刑事辩护、婚姻家庭、民商事合同纠纷三大诉讼业务也似滚雪球一般越做越大。而我开始抽出更多的时间做自媒体公益普法，也有余力指导家人及身边想从事律师职业的亲友。

榜样的力量无穷大

我的外甥女周艳云，虽然出生

在20世纪80年代，从小生长在穷乡僻壤的小山村，也经历食不果腹的艰难生活。世代务农的家族命运，似乎暗示她：生长的小山村就是她的全部世界。

外甥女向我表达了一种自我改变的渴望，但又不知如何重新开始。在我和家人的鼓励和建议之下，她决定全身心投入司法考试。考试当天，外甥女的身体状态很不好，不时给我打电话说不想考，我鼓励她坚持下去，不要在乎结果。

2017年，外甥女和我先生同时取得了法律执业资格证。替他们欣喜之余，我也心疼外甥女那十个月的艰辛，掉了许多头发，在自我怀疑和否定中仍坚守信念。这个过程中，她领悟到只要相信自己，付诸努力，梦想就能达成。

五年过去了，外甥女秉持着和我一样的严谨、正直、善良、刚正不阿的办案风格，不存妄念，脚踏实地对待每一个案件，在案件中磨炼，不断强化自己的正念、利他思想。如今，她已成长为我们团队中办案能手，有耐心、能担当、不计较，不论案件大小都能以饱满的精神投入到法律服务事业中。

“小马过河”过法考

说起我的外甥女婿徐胜明的司法考试经历，不由让我想起《小马过河》的故事。外甥女当时没日没夜看书备战法考，这样的拼劲令外甥女婿很费解，“法考有那么难吗？

究竟是什么让一个人变得如此疯狂？”他表示不服。

2018年6月，外甥女带着孩子来到宁波，当时的外甥女婿远在湖南野外作业一线，野外作业时间相对自由，他以轻描淡写的态度，捧起外甥女曾经用过的复习资料。虽然他第一次法考失败告终，但他并没有感觉紧迫，认为自己仍然有一份体面的国企工作。

2019年，外甥女早早购买复习资料，希望他们夫妻俩能和我们一样，夫唱妇随，一家人同甘共苦。由于他们俩长期分居两地，外甥女忙里忙外，令外甥女婿颇为担忧。为了家庭团聚，他开始强迫自己积极备考。为争取更多的自由时间，他主动申请去野外作业。同事们睡觉时，他戴着耳机听刘凤科讲刑法；同事聚餐时，他回到自己的房间听钟秀勇讲民法。

2019年，外甥女婿辞去了石油系统的国企工作。第二年的法考，由于备考过程都是被动接受，没有主动去理解、消化，考试结果仍不理想。这次挫败多少给了他一些打击，此刻才意识到自己低估了法考的难度，法考并非凭空想象那么简单，任何一点侥幸都不该存有。

2020年，外甥女婿克服生活、工作、育儿等各项困难，静心备考，这次他丝毫不敢懈怠，修正学习态度与方法，慢慢喜欢上法律。由于备考态度端正，方法得当，他在第三次法考中取得了良好成绩，总算高分过关。“意之所向，心之所往，力之所及，所向无敌。”外甥女婿说这段经历印证了他父亲曾经说过的这句话，他也不经感慨，考试像是一场修行，催促你快速成长。

小马最后过了河，发现河水其实就这么个深浅，既没有老牛说的那么浅，也没有松鼠说的那么深。

与表姐你追我赶

我的侄女陈秋香也遇到过她表姐类似的职业与人生困惑，我的大哥就鼓动她考虑紧跟姑姑的脚步，不怕困难，投入法考。

于是，我又给侄女讲述了关于身边人参加法考的经历。在侄女看来，姑父、姑姑和表姐都是光辉的榜样，



姑姑坚持自学到四十岁才备战司考，表姐带着孩子昏天黑地全情投入，姑父苦战5年拿下司考，每个家人值得学习。

理智的侄女并没有被姑妈和表姐的胜利冲昏头脑，她平和而踏实地立志，准备不怕挫败，知难而进。为了生计，侄女婿唐达只能在职陪考，侄女在我大哥大嫂的鼓励支持下，克服经济、生儿育女等多重压力，连续脱产考了2年，2019年通过了法考。而侄女婿在连考4年后也通过了法考，其间两次出现一二分之差，屡屡遗憾落榜。其中的辛酸苦辣，冷暖自知。

苦心人天不负。我和我的家人各自用一样的朴素执着，历经不一样的酸甜苦辣，以修行的姿态，无畏正道沧桑，实现律师梦。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六个人的法考故事各有精彩与辛酸。从业10年来，我深深懂得，律师这个职业充满竞争与挑战，每个家族里新律师的成长都需要时间去沉淀、历练，要成行业骨干，绝非易事。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进入到律师行业，只是事业的开始，要成长为优秀的家族律师团队，任重道远。但我也很坦然，我们来到这个世界，就是做独一无二的自己，做力所能及的自己，不讨好，不攀缘，不攀比，与真理肝胆相照，行稳致远。

博学之，笃行之，珍惜我们来之不易的律师执业资格证，为法治社会，尽己所能，发光发热。



初心如磐，**赓续前行**

文 | 毛放 浙江天职正律师事务所

“鬓发花兼白，心胸老更红。

儿孙齐奋发，为国效其忠。”

这是我的爷爷毛翼虎在花甲之年所作的诗，他对知识的渴求、对信念的执着、对正义的追寻、对弱者的帮扶，深深启发和影响了

我。2004年，爷爷逝世了，也是那年，我通过了司法考试。2006年，我开始在天职正所做一名兼



毛翼虎

职律师，开启我的律师职业生涯。打我记事以来，爷爷就教育我们几个孙辈要对得起天地良心，做个正直的、对社会有用的人。大人们总说爷爷的前半生坎坷、惊险，颇具传奇色彩，但每每问及爷爷往事，他总是轻描淡写，令人有种讲述别人故事的错觉。

关于爷爷的经历，我也是在拜读了爷爷的自传《梦幻尘影录》后，才有了较为清晰的脉络。爷爷生于1914年，那会风云更替，中国乃至世界都处于动荡不安之中，那个年代的读书人，大多有着忧国忧民的情怀。受天灾人祸等诸多因素影响，爷爷的求学之路也是一波多折。少年时，由于家境贫困，几度差点中断学业，读完小学后在一年内就通过了初中毕业考试，年仅16的他就以教书、写作为业，不但在报刊上发表诗文，还先后出版了学生课外读物《给新少年的信》和童话作品集《罗斯奇遇记》等。坚持求学的爷爷在19岁时考上了上海法学院，并提前一年半参加教育部举办的大学生甄别考试（相当于现在的大专自考），终于在几千考生中入围在29名录取生之列，从而获得上海持志大学（上海外国语学院前

身）法律系本科毕业文凭。回到宁波后，爷爷担任国文教师，因受到不公对待后，决心成为一名律师。于是，他筹措款项，向司法行政部门请领了律师证书，正式开启律师执业生涯。当时23岁的他在宁波开办“正义律师事务所”，后期将事务所迁移至碶闸街5号，并将事务所更名为“毛翼虎律师事务所”。事业处成的爷爷富贵不淫，不沾烟酒，独好诗词唱和，刻苦钻研学问，还出版了《民法继承》专著。

在爷爷担任律师期间，多次依法为中国地下党员开展辩护，保护共产党人。例如，根据当时的司法制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上者，需经辩护人辩护后，判决方有效，但共产党“嫌疑犯”往往都是穷苦的读书人，被捕后自然没有能力自行请律师进行辩护，而他们被指控的所谓“颠覆政府”罪名又往往都在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故法院多采取指定辩护。很多律师因

这类案件吃力不讨好便不愿接，即使接了也都是敷衍了事，而爷爷却乐于为他们义务辩护，经常为寻找有利证据，争取有利判决，多次到看守所会见当事人，取得当事人的信任。又如在国民党颁布“戡乱动员令”时期，中共宁波地下党组织为开展法学界的统战工作，命时任织布业产业公会理事长的共产党员胡章生同志与爷爷联系，争取支持，爷爷在获知来意后，为胡章生同志及工会提供免费法律帮助，多次积极帮助织布工人维权，尽心尽力帮助共产事业的发展。再如，爷爷



曾为当时的“正风通讯社”“鄞县城区小教福利会”等担任义务法律顾问等等。

抗日战争时，宁波沦陷，爷爷为收容不愿做亡国奴的爱国学子，在尚未沦陷的奉化山坳里办起中学，并开辟四个分部，努力坚持抗日教育，直至抗战胜利。1948年，爷爷当选南京立法院立法委员，成为当时最年轻的立法委员之一，并顶住国民党中央要求其退让给“内定”立委的压力坚持赴任。1949年底，爷爷冒着生命危险，从台湾辗转舟山，最后回到已经解放的家乡宁波。对

于来去台湾的这段经历，“择枝不避千重险，探理还崇马列方”，爷爷在七十抒怀时作了这样的总结。返回大陆后的爷爷充分发挥自己在台湾有众多亲友和学生的优势，积极为祖国统一大业奔走呼吁。在海峡两岸解冻之前，他为港澳海外报刊撰写对台对外宣传稿件。两岸解冻以后，他与台北市宁波同乡会联系，分别在台湾和宁波市举办海峡两岸宁波乡情书画展览会，以多种方式促进海峡两岸的经济和文化交流。

爷爷历经种种艰难，直至1978年，工作生活才逐步稳定。而此时，爷爷也步入花甲之年，本该享受天伦之乐的他，脚步没有因为安定而停下，仍奋斗在统一战线上，历任民革中央委员、浙江省民革副主任委员、宁波市民革主任委员、全国政协第六、七届委员、宁波市台胞台属联谊会会长、民革中央监委会常委、宁波市政协副主席、宁波诗社社长等，并多次获得各类荣誉证书。

爷爷的一生都在为律师事业作出贡献，非本专业专业的我深受爷爷影响，在而立之年，选择参加司法考试，并在通过考试之后，利用高校工作之余，在天职正所担任兼职律师。2015年，我正式从高校辞职转为律所的专职律师及合伙人，后担任过律所主任。“一个人有了大脑的思考和目标的追求，才会有精神的支撑；忘却病痛、年龄和烦恼的最有效办法，就是全身心地投入到自己热爱的工作中去，不断看到工作成效，感受工作乐趣。”我在工作期间时刻谨记爷爷说过的这句话。工作之余，我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在维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我利用周末时间查阅资料、梳理思路，以宁波市海曙区人大代表身份，为法治建设献言



毛放

献策。

一晃眼，今年已是我在天职正所工作的第16个年头，回想当初选择天职正所执业并为之倾注心血，有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天职正所“以法为天，以法为职，以法为正”的办所宗旨及其办事风格与爷爷灌输给我的正义、扶弱观念相契合。天职正所成立于1996年，是宁波市较早创办的律所之一。2003年，天职正所成立了工会委员会，是当时宁波市律师事务所中唯一成立工会的律所，系宁波市总工会的直属工会，同时也是宁波市总工会指定的工会法律援助单位，是当时唯一一家承诺为宁波市劳模及家属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律所。

从事律师职业多年，深感要在时代的洪流中保持法律的理性、正义的初心并非易事，我很庆幸，还在坚持并很好地践行着。70后的我虽然不再是主任，但我仍旧在律师行业奋斗。我始终坚信，年轻的80后、90后，甚至是00后，将传承老一辈律师从业初心，带着梦想赓续前行。

父亲给予我成长的笃定

文 | 何畅 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

我的父亲叫何延法，是一名小有名气的律师，他思维敏捷、言辞犀利、能言善辩，小时候印象中来我家找他打官司的人很多，父亲很忙，我和他见面很少。现在的我也是一名律师了，算是“律二代”吧。以“传、帮、带”为形式的师徒传承一直是这个行业的传统，而我们在家是父女，在单位是师徒，在我们身上发生的故事，或许会有些特别。

“我就是你以后的助理啦”

我的父亲出生在建德市莲花镇莲花村村东面一个叫小岭后的小山村里，他最初是地质工作者，后来做了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再后来成为执业律师。30多年职业生涯，他从一个法律门外汉，一路成长为国家一级律师，浙江省“十佳律师”、浙江省功勋律师、全国优秀律师。

很多人估计会问跟在父亲身边或者说跟在优秀、知名的律师身边是什么感觉？我的回答是：压力就是动力。

记忆中的家庭氛围是很宽松的，父母因为工作忙，无暇过多顾及我的生活学习，一度造就了我独立自主的个性。大学毕业时，我不想工作，选择了出国留学，家里没有反对；回国后，不想去律所，想进入大学当老师，家里也支持；两年

后，我觉得教师工作不适合自己，想放弃人人羡慕的稳定工作下海做律师，家里再次尊重了我的选择。他们知道，我自己决定的事情，是没人能动摇的。准备司法考试的过程虽煎熬但还算顺利，2008年司考出分数的第一时间，我给父亲打了一个电话，告诉他，“我就是你以后的助理啦”，能感受到电话那头的父亲语气虽平和淡定，但内心



何畅

是非常高兴的。自打那以后，父亲逢人就说，通过就好，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啊，从此我就走上了执业律师的道路。

每一位律师在正式成为执业律师前，都要接受省律师协会组织的实习律师岗前培训，记得当时父亲是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就在台上给我授课，这种感觉非常奇妙，就像是有一种磁场将我们联系在一起，冲淡了许多年幼时聚少离多产生的疏离感。之后，我和父亲的工作交集就更多了，一起讨论案件，一起开庭，一起参加律师代表大会等等。

“成为一名律师后，我才知道父亲平凡又伟大”

父亲出身贫寒，从小就懂得要帮助贫苦的百姓，不能让善良百姓受欺负，走上工作岗位后，



何延法

他总是无私地帮助这些弱势群体，从为永嘉老太太五元代理儿子失手打死父亲一案，到组建律师援助团，自掏腰包代理轰动业界的泰顺矸肺案，从业30年多来，一直以实际行动恪守“铁肩担道义、柔情护弱者”的准则，用他的法律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弱者撑起一片天。

直到成为一名律师后，我才知道父亲平凡又伟大，自己要继承的这份事业责任重大。在这样的影响下，我在执业时积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为那些付不起律师费的受援人免费办理案件，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不遗余力，办理的案件曾获得“温州市十佳法律援助案件”。有一次在路上，一位曾接受过援助的受援人和我打招呼，再次感谢我当年的帮助，时隔近十年，在众多的援助案件中，我几乎忘记了这是什么案子，但他却把我的帮助一直记在心里。有一句话说得好，我们办的不是案件，而是别人的人生。

优秀的律师是全能型选手，而我天性爱自由，有点社恐，不知道能不能把这份工作做好，如果不能，倒不如当年踏踏实实在学校做老师多好。父亲说，人无完人，不喜欢社交，可以去讲课，把自己的知识分享给别人，也是为社会作贡献。

父亲的公益普法是从1985年开始的，他认为，努力宣传社会主义法治，是一个党员律师的应尽义务。30多年来，由他主讲的法治讲座不少于500场，受众包括党委政府领导、大专院校教授与学生、普通市民和打工者等。为表彰父亲在法治教育方面的贡献，温州市人民政府授予他优秀法治教育工作者称号。在这样的耳濡目染下，我也开始为各地民营企业行业协会开展法律讲座；在广播节目《天天有说法》、电视专栏《市场监管在线》《温州经济报道》《百晓讲新闻》《闲事婆和事佬》《温州零距离》等栏目担任嘉宾，为广大市



何畅与父亲何延法

民百姓普及法律知识。2018年9月，我自创自媒体普法栏目“何你说法”，打造“互联网+短视频+普法”模式。公众号每周固定时间推送一条法治短视频，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案释法。四年来已累计推送法治短视频200多条。2021年，被浙江省司法厅评为“全省普法工作成绩突出个人”荣誉称号。

“后来的日子我越来越像他”

不知不觉，做律师已经十几年了，长年的职场锻炼下，我知道律师节奏非常快，面临很大的压力，需要有超强的忍耐力和承受力，但我几乎没有从父亲那里感受到他宣泄自己的压力和焦虑的情绪，我想，他一路走来肯定也承受着我现在所承受的，我望着他的背影长大，在后来的日子里感觉越来越像他。

身处不同的年代，不一样的教育背景和不同

的人生际遇，都影响着我们对于职业的选择，但最终我选择了和父亲一样的职业，并愿意为之奋斗，我觉得非常难得，律师这个行业，看上去很美，但真正做好却很难。在律师界，师徒传承一直以来都是这个行业得以持续蓬勃发展的基石。这个职业对我们父女的价值已远远超出了谋生的作用，从父亲那里，我不仅仅能学习到办案的技能，更重要的是学习到了做人原则，这是一笔丰厚的精神财富。

有人说，我和父亲的性格截然不同。是的，其实父亲身上保留着他多年努力奋斗的痕迹，而我身上则更多的是拥有站在他肩膀上看世界的视野和在他创造的安定生活里成长起来的笃定。对于父亲那辈人来说，律师是一份值得奋斗终生的职业，这是经过岁月沉淀才有的感情，是对这份职业的信念，现在的我也正像当年的他一样，不断在感受这个时代的脉搏，在经历这个时代的发展。

“平民”律师父亲和 我的法治信仰

文 | 周哲晨 浙江春森翔律师事务所

我生活在一个学法守法氛围很浓厚的家庭，父亲是一名律师，至今已执业24年；母亲曾在诸暨市法院、检察院工作。在家里，父亲很少和我谈论关于律师该如何工作、如何学法学法的话题，更多的是用行动告诉我做人的基本道理。父母对我的影响是深远的，无论是为人处世，还是人生发展。

“不畏各种挑战，一切皆有可能”

我的父母都是务农家庭出身，他们通过自己的刻苦学习考上了大学，父亲从杭州大学毕业后，以当时的成绩具有留杭资格，但那时父亲的想法很单纯，乡土情怀也比较浓厚，总想为自己的家乡做点贡献，最终还是选择回到诸暨工作。父亲在1990年被分配到诸暨市燃料总公司工作，他凭借自己出色的工作表现获得领导的信赖，担任公司业务部经理。母亲从政法学院毕业后被分配到诸暨县法院工作，她工作积极认真，多次荣获“三八红旗手”等各类评选奖项，我至今还记得老房子的抽屉里是满满的红色获奖证书。

1993年开始国家体制向市场经济转变，统配煤被取消，父亲在1995年初“遭遇”了第一场官司，也因这场官司改变了父亲的人生。当时父亲向一家企业催讨拖欠的5000元煤款，厂方经查账后发现欠款已由本厂的一名业务员结清，但父亲从未收到过货款。为澄清事实，父亲建议公司凭厂方的收货证明向法院起诉，在得到领导同意后，他撰写起诉状，不辞辛劳地一次次到法院办理立案手续，并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立案后，法院立即对企业的账户存款予以冻结，那名业务员最终承认货款已被挪用造房。

结案后，父亲在日记中这样写道：“作为一个成功的企业家，不但要有丰富的业务知识和社会经验，而且要精通法律，要善于运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用法律为企业保驾护航。”经过这次事件，父亲认识到法律的重要性，一个懂法律的人既可以保护自己，也可以保护身边的人。

就这样，一张板凳，一盏灯，一只风扇，十几平方米的小房间，几本厚厚的法律书，父亲在

1997年夏天开始废寝忘食地学习法律知识，仅花两个半月时间就通过了律师资格考试。曾在我上小学的时候从书架上找到了父亲看过的书，里面全是密密麻麻的笔记以及被翻破和泛黄的印记，这些书里都叙写着父亲那段艰苦奋斗的岁月。父母作为90年代入党的中国共产党党员，一直提醒自己，“遇到任何挫折，办法总比困难多；不畏各种挑战，一切皆有可能。”这种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精神品质从小滋润着我的内心，我在遇到各种艰难险阻后，仍然坚持自己的理想一路走下去。

“学做人比学做事更重要”

在我10岁时，无意从书架上翻到一本名为《世纪沧桑》的书籍，其中有一篇《平民律师》写

的是我父亲，文中提到父亲说过的一句话：“律师要为民服务，接地气讲法律，不计较个人得失报酬，委托人的感谢是自己最大的满足。”我为此感到很自豪，但在父亲看来，他认为自己只是做了一名律师应该做的事。

在我读初中时，父亲特意写过一首诗，专门教导我该如何学习，“与人为善显本性”是诗中最重要的一句；在我工作时期，“平民律师”四个字像暖流一般时常涌入我心中，因为那是我的信仰，是梦开始的起点。

人生是一条漫长的旅途，偶尔会因接收到各种各样的信息而产生焦虑，滋生自满，就像船航行到大海深处，周围无尽广阔，有些人会迷失方向，但抬头仰望星月，总会找到继续航行的方向。我的父亲就是我人生旅途中的星月，他无时无刻



周哲晨和父亲周胜军

陪伴着我，也照亮我前行之路，让我明白做人的学问比任何知识都重要，也更宝贵。

“以诚待人，以信立身”

“一名律师业务能力的高低取决于他思想境界的高低，这个思想境界是对政治素质、道德素质、文化素质的综合考量，尤其是对道德价值观的考量。”在父亲看来，做律师和做人一样，律师需要接触各行各业的人，通过法治搭建人和人之间平等沟通的桥梁，让每个人都能感受到公平公正，感受到温暖。



周哲晨和父亲周胜军

当我正式步入社会，并真正接触律师这个行业后，才明白父亲对我从小的道德培养有多重要。我常常在思考为什么很多委托人喜欢和父亲打交道，通过观察我逐渐发现父亲在任何时候都没有什么架子，秉持谦虚实干的原则，不会为了小事而斤斤计较，宽以待人，严以律己。

父亲作为律所的主任和党支部书记，以身作则推进律所的党建工作，引导创建凝心聚力、春意盎然、和谐进取的党建品牌“凝春和”；在2020年疫情爆发期间，第一时间组织

律所律师发表关于疫情防控的法律文章，通力合作整理汇编《疫情防控期法律顾问告知书》《疫情防控期司法文件汇编》《疫情防控期金融政策汇编》三本书，多次自发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及红十字捐款、缴纳特殊党费等捐赠活动。2020年，父亲被浙江省律师协会授予全省律师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除此之外，父亲也积极参与公益活动，为邮储银行等多家银行工作人员开展法律知识讲座，组织开展下乡送法、敬老爱幼慰问公益活动等。

从艰苦奋斗、不畏挫折、遇事从容不迫到谦虚学习、不骄不躁、与人为善做“平民律师”，再到心胸宽广、善于交友。一直以来，父亲用实际行动教育着我，二十多年薪火相传，我将父亲的教导概括为八字——明理守法，德润人心。先明白做人的基本道理，其次守住自身内心，遵守外在约束，然后要有实干精神，以诚待人，以信立身，以德服人，最后要不忘初心，艰苦创业，不畏困境，奋勇拼搏。这是我一生中最宝贵的财富。



把“法律基因”传承下去

文 | 章方正 浙江震天律师事务所

每当向他人介绍我的祖辈时，说起家中已有三代律师，周遭总会用“世家”二字形容，但我一直认为“世家”是世代门第高贵家族的统称，而律师却只是一个在繁忙中凸显一点作用的平凡职业。无论是年幼时耳濡目染的刑民案件，还是青春时行思坐筹的法治节目，又或是成年后义无反顾的专业选择，把家族的“法律基因”传承下去，似乎成为了生命中的必然。

初识

我是一个在律所闻着牛皮纸味道和快餐味道长大的人，那时的震天所坐落在胜利路的电教大厦，大厦楼下是银行和便利超市，对面是一家六层楼高的新华书店，书店旁是探花桥，走过古朴的石桥，脚下便是戴山街，而后可以顺着沿河老街前往王羲之的故宅——戒珠寺。记忆中，童年的很多欢乐时间就是在律所度过的。在蝉鸣声渐起的夏日，父亲接我到律所，美其名曰“写暑假作业”，实则在各办公室进



祖父章守权

出，和同龄的伙伴嬉戏，一人吃两份盒饭。

平日里，律所充斥着谈话声、打字声，空气中弥漫着书卷味、烟草味，叔叔阿姨相互之间聊着一些我听不懂的“加密语言”，他们有时皱着眉头对照牛皮纸内的一堆堆文件，翻阅着一本本厚重的书籍，有时在厚厚的电脑屏幕前手指飞舞，有时拿起电话说些什么。直到天色渐暗一切才慢慢归于平静，一间一

间办公室的关门声和钥匙转动的叮咚声，宣布了一天工作的结束。那是我对律师的第一印象——忙碌。

印象中，律所进门左边走廊的尽头便是父亲和祖父的办公室，两间房门正好面对面，祖父的办公室很大，墙面上挂着屈原“路漫漫其修远兮”的毛笔大字和祖父正在工作的相片，相片微微发黄，透着他慈祥的笑容。祖父的书桌边是一擦一擦的案卷，桌前有一块金底黑字

的金属牌，上面写着祖父的名字——章守权，一个对于律师职业而言再合适不过的名字。

回忆

祖父出生于白色恐怖日趋严重的1933年，童年便经历了近代中国最为动荡的战乱时期。新中国成立初期，百废待兴，司法系统内法官奇缺，那时正值上虞法院招干，祖父通过了考试，于是从20世纪50年代初开始便在上虞法院工作，成为一名法官。那时的祖父年纪轻，学习热情高，工作干劲大，很快成了法院的骨干力量，但也由于年轻，祖父喜欢多说话，平时也喜欢给领导提点意见。1957年反右运动扩大化，24岁的祖父被扣上了“右派”的帽子，下放到农村接受改造。好在改革开放初期就被平反，他才得以重新回到法官岗位，继续法律事

业。1984年，他从上虞调到了绍兴市越城区，筹建越城区律师事务所，历任负责人、主任等职务，其间还被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聘请为法律顾问。退休后的祖父曾在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浙江震天律师事务所工作，直到2008年去世。

父亲说，祖父是绍兴市的著名律师，尤其擅长刑事辩护，经办案件多有无罪、罪轻的成功案例。此外，他还先后被选举为绍兴市越城区人大代表、绍兴市人大代表，他的徒弟多数担任绍兴市各大律所的主任。

这些故事我听过一遍又一遍，然而那时的我其实无法理解什么是“辩护”、什么是“证据”，只不过经常能在律所里看到年近古稀的他还拿着放大镜工作、接待一个接一个遇到困难的人。在我心里，祖父是个厉害的律师，是个出租车师傅都能认出来的“名人”。祖父去世那

天，有许多陌生人自发到灵前悼念，事后才知道这些陌生人曾经是我祖父的当事人。这些，都是他帮过的人。

和祖父的轨迹不同，我父亲章山山曾在绍兴文理学院从事法学教育工作，在1990年取得律师资格后成为一名兼职律师。我的法学启蒙，来源于父亲。

小时候父亲会告诉我，你名字的三个字都和法律相关，“章”寓意着有章法，“方正”寓意着行事规矩不僭越。在那段同龄人都看《倚天屠龙记》的时光，父亲总会把频道调到法治栏目，在休息日的正午准时开播。我坐在父亲身边，内心充满期待，一个个扑朔迷离的案件配合着充满悬疑的背景音乐，心不由自主地提到了嗓子眼，这是一种兴奋的感觉。伴随着节目的推进，父亲会仔细向我解释什么是“合议庭”、什么是“公诉人”、什么是“死缓”，我总是似懂非懂，但父亲的循循善诱还是起到了一点效果，至少在那时我就知道了“起诉”和“上诉”的区别。从《法治在线》到《今日说法》，从崔志刚到撒贝宁，在漫长的十余年时光里，这些法制类节目陪伴着我，也逐渐影响了我的职业选择。

之后父亲从高校教学岗位辞职，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离开体制内的舒适圈，不留后路，进入竞争更为激烈的行业，这让我对他十分钦佩。执业后的父亲以金融借贷、不良资

产业务为专长，曾多次承办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的金融借款案件，也多次接手信达资产、华融资产、浙商资产的不良资产处置工作。他的办公桌上永远都是厚厚的案卷，即便是休息时间，也常常有当事人打来电话。

传承

2015年，我参加高考，义无反顾地选择了法学专业，就读温州大学。在温州的四年无疑是充实的，专业课之外我参加了学院的辩论队，后来成为法学院辩论队的队长，经常和志同道合的同学们外出打比赛。没想到加入辩论队，成就了我日后的职业方向。

2018年，在准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间隙，我和队友们在宁波大学参加了浙江省法科生模拟法庭比赛，领队老师向我们介绍了一位头发略白但精神矍铄的律师，也是我第一份律所工作的主任——徐宗新律师。从领队老师口中得知，徐主任所在的靖霖所是浙江省第一家只从事刑事辩护、控告、合规的律所；一听到“只做刑事”，我仿佛触电一般。此后，我开始搜集有关靖霖所的各种资讯。很幸运，第二年我面试成功，入职靖霖，成为一名从事刑事业务领域的律师助理。

接触刑案伊始，加班就成了生活的常态。钱塘江边的晚霞很美，但江风也足够猛烈。然而，和同事

们在江风呼啸声中加班的时光依然是快乐的，对于自己来说，像是一个期盼已久的梦实现了。身边也有同事会问，既然都已经是三代律师了，为什么不选择尝试一些其他的职业。我回答的理由很简单：“这是一种注定。”父亲会说“你和爷爷很像，有相似的兴趣爱好，还都选择了刑事辩护。”我表面毫无波澜，内心其实非常开心，这是一种一代人成功接棒上一代人的滋味。在靖霖所的两年多时间，我领略了省城刑事辩护律师把“形式辩护”做成“刑事辩护”的力挽狂澜；学习了先进的刑事辩护理念和技能；认识了很多优秀的青年律师和业界大咖，他们在专业化道路上执着前行不畏艰辛，给了我深深的启发，于是我想着是不是可以回到绍兴，把更多的技能应用到办案中去。

2022年初，我回到了故事开始的地方——绍兴，回到震天所执业。小时候写作业的地方成为现在办案的场所；那时的叔叔阿姨们成为现在的同事，我也从一个什么都不懂的孩子逐渐成长为一个可以独立办案的年轻律师。近几年，律师业务并不景气，我在独立办案后也承受了来自嫌疑人、家属、公检法等各方面的压力，其间难免会怀疑自己，但我依然享受着这个过程，因为这是一名律师所必须经历的。正如二十多年前祖父在庭上慷慨激昂，成功为一名死立执的被告人争



章方正

取到了死缓，也正如父亲在一个破产案件中兑付了所有的职工债权。他们的努力，我听到过、看见过，见证过，现在该轮到自己去独当一面了。

前几天，朋友的一番话很打动我，当我们聊到刑事案件的结果怎么才是真正的公正时，他说到“方正，你们才是最后的防线。”我总觉得，所谓传承，就是一代人去完成上一代人的梦想，就是一代人替上一代人去见证时代的变迁。清代郑板桥曾说过，“新竹高于旧竹枝，全凭老干为扶持。”当下中国的法治进程，不就是一代代法律人努力的成果吗？若干年后，不知道我的下一代是否还会继续从事律师工作，但我一定会告诉他，你的祖辈，曾经在守护权利、推进法治的道路上，作出了一些自己的贡献。正如那年，我坐在父亲边上，听他讲祖父的光辉历程。



章方正和父亲章山山

律师之家的风采

“小朋友们，你们长大想要做什么呀？”

“老师，我长大要当大律师。”

香香是许青叶律师年仅4岁的女儿，尚在幼儿园的她就已将法律的种子深埋心间，传承的，不仅是职业，更是一份信念的坚守。

许青叶一家是湖州长兴有名的律师之家，一家三口都从事法律工作。许青叶是浙江省人大代表、长兴县第十届政协委员、湖州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她的丈夫杨力佳，是律师界优秀的辩手，在浙江省和华东片比赛中多次取得优异成绩，是浙江长兴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她的父亲许智荣，执业



许青叶

近三十年，三次获得司法部表彰，获得浙江省优秀行政专业律师称号。他们三人同在浙江长兴律师事务所执业，业务各有所长。因此熟悉的人称他们是“律师之家”。

父亲影响下的律师梦

一家人都是律师，看似缘分，更是法律的吸引与传承。

1993年，许智荣开始律师执业生涯，此时的许青叶年仅四岁。每年寒暑假许青叶都会在律所做作业、玩耍，初中时就会给律所案卷装订工作打下手——敲页码，许青叶从小就知道律师这份工作严谨又神圣。父亲对法律工作的热爱对许青叶产生了巨大影响，因此在大学选专业时，毫不犹豫地选择了法学专业。也就在法学院里，许青叶通过参加辩论赛，认识了学长杨力佳，遇见了爱情。2012年，杨力佳研究生毕业后留在杭州执业，同年许青叶顺利通过司法考试。几经磨合，两人共同选择回到父亲所在的浙江长兴律师事务所，开启了律师事业的征程。

许智荣律师执业至今已近三十年，“德善仁和”这四个字是他对自己律师工作的要求与标准。这四个字也影响了女儿女婿，成为家训，执业期间需要做到善良仁心，守护社会公平正义。带着共同的梦想，三人共同在追求梦想的道路上努力前行。

一样的梦想 不一样的精彩

尽管在同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但他们的业务各有所长，各放光彩，在不同业务领域创造自己的价值。

许智荣律师通过行政业务的钻研和打磨，现已转型成为一名行政专业律师。他累计办理的行政案件超过500件，办理的行政案件质量获得了政府部门的高度认可。他不仅注重行政案件质量，更注重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多起行政争议案件，得到了妥善处理。为了业务知识的传承，在许青叶和杨力佳执业初期，他把自己在行政诉讼中相关行政机关由于程序缺失引发的行政败诉案件进行总结，指导他们进行案例剖析，总结办案经验，指导办案实践。这些剖析的案例，由长兴县普法办、县法制办编印成册，命名“个案中的法治思维”，成为行政机关普法的一个重要内容。通过案例的总结，使律师的办案经验得到了升华，使律师的价值得到了体现。律师知识的传承，也蕴涵其中。2018年，许智荣律师被评为“浙江省优秀行政类专业律师”。

杨力佳律师不仅“辩赛”盛名，而且在商事法律服务中崭露头角。他在投融资领域的诉讼、非诉讼服务，多有建树。执业以来，杨力佳律师先后为企业提供超过500亿元的投融资服务，包括吉利新能源整车厂、同源康股份有限公司、捷威新能源电池等大型项目在长兴县范围内的招商落地，杨力佳律师都参与其中。他成为为政府项目招商引资中心工作提供专业服务的律师，受到政府部门的好评。同时，他在诉讼领域，参与了数个争议标的5亿元以上大额商事诉讼，为当事人挽回了巨额损失。优秀的业绩，使杨力佳入选浙江省首批省级青年律师领军人才。

“律师之家”的声名带来别人艳羡的光环，也给许青叶带来不少压力。许青叶坦言，“我可不喜欢听到别人说‘他比他父亲，比他老公差远了’”。结合自己的特长和兴趣所在，许青叶律师专注于民商事案件办理。

在一起起案件中，运用法律维护当事人的权益，让她不断体会法律人的成就感。她为一家顾问单位，回收贷款上亿元，解决了顾问单位的资金困难，助力顾问单位的稳步发展。她参与承办的“长兴某物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成为湖州市首次成功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变现案例，维护了债权人和当地农户的合法权益。

她父辈的言传身教甚于耳提面命。许青叶说，父亲曾经常常会通宵为一个案子做前期准备工作。这种严谨审慎精神也一直影响着自己。现在自己和杨力佳也常常会研究案子到深夜，三个人相互影响，相互督促。不管是哪个业务领域，都要尽自己所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立岗建功 创造更多社会价值

外界常常用“子承父业”来形容许青叶，在许青叶眼里传承的不仅仅只是律师工作，更是“德、善、仁、和”的家训及创造社会价值的责任感。

勇于承担律师的社会责任。许智荣律师是全国第四届法律援助先进个人，他办理的涉农、涉军和青少年法律援助案件，在当地传为美谈。父亲的行为也对许青叶产生了很大影响。许青叶律师积极投身法律公益事业，积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结对泗安四个村开展村法律顾问工作。2018年律所创办了长兴县首个公益性法律服务组织——长兴县爱伊行法律公益服务中心，许青叶作为负责人之一，组织开展各类法律公益活动百余次，组织志愿律师进社区开展模拟法庭。2021年，该公益法律服务项目被浙江省律师协会评为“浙江省优秀公益法律服务案例”。此外，许青叶律师先后担任第五届湖州市青年联合会委员、长兴县律政巾帼志愿团副团长、长兴县“银杏伢儿”家庭教育讲师团讲师、长兴县巾帼宣讲员、长兴县新联会社会及中介组织分会副会长、湖州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中共长兴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聘为长兴县



许青叶（右）与父亲许智荣（中）、丈夫杨力佳（左）

全面深化改革（数字化改革）特约观察员。许青叶认为，律师作为社会的知识精英行业，应有属于自身的特殊的社会责任。利用各种机会，积极参与各类活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积极参政议政。巧的是，这一家三名律师都有着参政议政的履历，许智荣律师是长兴县第十四届、十五届人大代表，杨力佳律师是长兴县第十五届党代表，许青叶律师是浙江省人大代表、长兴县第十届政协委员。巧合的背后实则是本职工作的认真和对律师社会责任的正确认识。律师参与的工作多了，就会去作一些有益的思考。许智荣律师担任人大代表期间，不仅为律师工作鼓与呼，还为许多社会问题的解决提出建议案。他就人大代表履职，在全省律师参政议政经验交流会上发言。许青叶律师在长兴县第十届政协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侧改革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优质共享的建议》，成为本次会议第八十九号重点提案。三人还常常在饭桌上一起讨论

个案，讨论社会现象。把个案和社会现象联系起来，作为参政议政的素材。从而在参政议政中，实现律师的自我价值，承担律师的社会责任。

三人的优势是叠加，在“一村一顾问”服务领域还贡献了新力量，助力乡村振兴。2018年，杨力佳律师所服务的一家杭州农业企业需要异地搬迁，立即将律所结对的顾问村师姑岗村推荐给该企业，由于涉及大量建设用地、耕地、农民自留地等问题，许智荣律师多次参与企业与政府职能部门、村集体组织开展的推进会，起草了包括土地租赁、资金落实在内的所有法律文件，最终促成投资超2亿元的市级“大好高”农业项目落地，实现农企双方共赢。该项目，目前已成为当地乡村振兴的典型示范项目。

三人对律师事业的坚持，其内在的动因是源于对律师这个职业的热忱，以及努力付出收获成功的垂范，但更重要的是家风传承。也正是这种良好的家庭环境，正影响着一批又一批“律二代”“律三代”“律四代”们。

沿着父辈的路， 走出自己的路

文 | 夏妍 浙江合德律师事务所

儿时的我并没有想到，如今能和父亲成为同行，更组成父女档一同办案。最初，我对父亲工作的印象是他穿着皮鞋拎着公文包，早出晚归，脚步匆匆。虽然经常出差，但父亲回家时总能给我带个小礼物，我便也“原谅”他没空陪我。随着自己慢慢懂事，我发现，原来父亲是一名律师。我开始主动了解父亲的职业，父亲很自豪地带我出入办公室，给我看满墙的藏书和获奖证书，让我观摩他侃侃而谈、据理力争，拿着大哥大，和电话另一头的人“吹牛”。

作为家庭成员，我虽不太理解父亲的工作，但深知他并不轻松。一次主题作文，我写了父亲的工作，想让同学们知道，律师看起来光鲜，背后为工作奔波，皮鞋底都磨出洞来，作文获得老师和同学的一致好评。我美滋滋地拿去给父亲看，没想到他竟怪我不写他职业高光，反揭他的短。我笑他，在女儿面前也要“吹牛”。不知是不是“耳濡目染”，我在同龄人里显得能说会道。父亲的朋友常戏说，“你们家估计要再出一个律师啦”。

选择道路

选择律师行业是因为父亲。我从小喜欢画画，高中时期课外泡在画室里，以备报考美院。家里也非常支持，希望我能一直天真烂漫，热爱艺术。就在高考前一个学期，出现了转机，父亲突然说，“夏妍，还是学习法律吧，法律是一份追光的事业”。于

是高考结束，我报考了法学院，后又成为法学硕士。

改变志愿并非情非得已。从小听父亲讲述办案经历，我被跌宕起伏的案情和形形色色的当事人所吸引。律师是一个充满挑战的职业，而我骨子里也是一个热爱挑战的人。我也知道，父亲一直有再次办所的愿望，如今快要实现了，未来我学成归来，可以帮帮他，近距离学习实务，沿着父辈的路，走出自己的路。



夏妍（左）和父亲夏建军（右）

父亲常说，追求公平正义是法治社会之必然要求，律师要实现公平正义仅有美好的愿望不行，还要有扎实的法学功底和不畏艰辛的胆识智慧。

1989年冬，父亲接受委托，与当事人赴河北石家庄晋县讨债。债务人写下欠条后反悔，在大街上骑摩托车追赶碰撞，迫使父亲在派出所当着债务人的面烧毁了欠条。令人意外的是，父亲回嘉兴后依法起诉债务人，并当庭出示了欠条原件，债务人愤然离席。原来，父亲得到欠条后立即复印，将原件交当事人保管，并让当事人火速返回，烧掉的欠条是复印件。庭审当晚七时许，债务人纠集数人，冲进嘉兴法官入住的晋县政府招待所，逼迫法官交出欠条原件，法官不肯，并拿出电警棍自卫。岂料，债务人掏出催泪瓦斯枪，场面十分紧张。父亲冲上前理论，却被债务人施以暴力。

这些事情，在我长大后，父亲才向我细细道来。幼时的我只觉得父亲形象高大，做什么事情都能成功，不想在他辛苦工作的背后，还有这么一段惊心动魄的经历。

深入了解

确定选择法律道路后的第一个暑假，我开始跟着父亲跑案子。记得一起离婚案，父亲代理男方。因新婚妻子出轨并生下他人的孩子，男方始终难平愤怒。但事已至此，离婚是双方的共同选择，如何占据财产分割优势，是律师代理的意义。刚成年的我，面对畅叫扬疾的调解场面，居然大胆地说出了自己的想法。现在想来是很不成熟的发言，但法官和当事人安静地听了我的意见，给予我同等的尊重。这让我备受鼓舞，对律师职业燃起了激情。

父亲对我的职业是有规划的，他建议我在就学期间，多参加社会实践，去不同的岗位体验不同的职能。在他的鼓励下，我先后在嘉兴市南湖区法院、嘉兴市秀洲区检察院、嘉兴市政府法制办、嘉兴市



夏建军

中级法院和浙江省高级法院见习、实习，积累了法律共同体相关岗位的工作经验，对律师职业有了更为清晰的了解。父亲还十分支持我考研。他认为理论和实践，缺一不可，要在年轻的时候多学多练，为未来执业打好基础。

在这期间，我还通过大学课堂，学习到父亲的职业高光时刻，老师向同学们讲解父亲代理的全国首例大学生刺杀公务员案。据浙江《今日早报》报道，2003年1月，被告人周一超报名参加嘉兴秀洲区公务员录用考试，顺利通过笔试面试，结果因乙肝三系体检结果为“小三阳”，视为体检不合格。同日，周一超没有接到体检结果的通知，对录取结果公正性产生怀疑。后周一超来到秀洲区政府五楼干某办公室持刀刺杀干部，张某被刺致死，干某被刺成重伤。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周一超死刑，周一超对此不服，提出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后周一超被执行死刑。此案以惨痛的结果，促成国务院关于乙肝“小三阳”为公务员体检不合格条款的废除。父亲作为辩护律师，全程参与案件，充分发表了“情与法”交融的辩护意见，中央台“面对面”栏目为此采访了父亲。我为我的父亲感到骄傲。

父亲自1988年毕业，从事律师职业已经34年了。其间，他办理了全国首例案3件，嘉兴市首例

案17件，其中包括全国首例股东状告董事长侵权案，催生了《公司法》“股东派生诉讼”司法解释，以及全国首例侵犯广播组织权案，促使《国际公约》修订。部分案例被选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成为经典案例。幼时我以为的“吹牛”，竟都是真实发生的案例。父亲的职业形象不断在我心中刷新。

坚定信念

入职后，我积极参与案件实操，一方面认同父亲的引导，一方面也渴望着独立。研究生就读期间，我有幸参加浙江省高级法院的院校合作项目，在民四庭担任实习法官助理。实习老师章庭长在仲裁方面颇有建树，启发我展开对智慧仲裁机制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的作用和局限的研究。写作期间，我自信满满，期待智能科技辐射各行各业，开启全新的法律生态。当我实际办案时，父亲交给我的第一起案件就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我突然发现，无论理论构建是多么的完美，现实都要脚踏实地、因地制宜。我开始频繁地约借款人调解，在不断地电话沟通中探寻对方调解的可能以及付款方案的可行性。父亲并不过多干涉我的工作，但在我需要他的时候，他能中肯地给出建议，陪我参加调解。

我能感受到，在学校里熏陶出来的抓细钻深的特质，渐渐地向全局性、实效性成长。每一天，都可能遇到学习时不曾设想的新问题，又必须尽快拿出解决办法，越来越能感受到律师职业学问之深。

在不断地试错和探索中，坚定了我走律师道路的决心。我虚心接受前辈的指导，认真学习办案实务与法学理论，熟练掌握了律师工作基本程序和基本技能，并将其合理的运用到工作中去。为了积累经验，我甘愿作免费咨询，无论是顾问单位的员工还是主动上门的求助者，我都一丝不苟地接待，做好谈话笔录，事后回顾。要想做好律师不仅要具备专业的法律知识，还必须具备崇高的职业操守和良好的口碑。我坚信，现在付出的每一滴汗水，将来都

能发挥价值。

展望未来

执业后，我独立办理金融保险案件、医疗案件、民商事案件等各类诉讼案件及非讼业务，以及团队协作项目；与顾问单位保持积极良好的交流，在企业合规、合同审查、劳动纠纷、经济纠纷等方面，为企业献计献策，避免损失，做好法律预防工作和维权工作；配合单位、企业，开展普法宣讲课程，组成法律互助对子；担任嘉兴市秀洲区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首批调解员，自去年调委会成立以来，组织、参与调解百余起，涉及金额八千万余元；在事务所参与培训实习生，组织学习小组，分享工作经验，帮助新律师做好实习和申请执业准备。律师工作充实快乐。

如今的我28岁，是一名中级律师；我的父亲58岁，是一名高级律师。父亲不仅是老律师，也是老派风格，办事认真、待人诚恳，一生追求公平正义，讲究律师行业的师徒传承。我身体里留着父亲的血液，他始终在我前面，为我领路。他身体力行地告诉我，什么是优秀律师，什么是律师精神。他催我奋进，也是我最坚实的后盾。

我想成为让他骄傲的律师女儿，一名人民认可、社会认可的优秀律师，为法律奋斗终生！





浙江稠州所：

所建党建齐共建，打造特色公益党建品牌

浙江稠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9年2月，稠州所党支部成立于2010年3月，现有执业律师34名，实习律师2名，党员律师11名。

稠州所一贯重视党建工作，坚持以“党建+民生”工作模式，将所务和党务结合，致力打造“萤火虫公益”党建品牌。以党建工作为抓手，以律师党员为引领，汇聚志愿者律师和社会工作者，建立了“萤火虫公益”法律服务团队，参与社会公益法律服务，志愿开展法律服务，坚持做好弱势群体法律援助工作，在党建工作助推律所发展的同时，律所积极配合党建工作开展，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成果。

一、立足素质抓队伍，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建立“首题必政治”制度，加强党员队伍建设，重视学习，不断提高党员自身政治修养。一是健全党组织建设，组建党员学习组和微信小组群，每月集中开展一次主题党日学习活动，每一季度集中上一次党课，结合线上线下多样式开展学习，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二是充分利用好“学习强国”APP，抓好党员律师零散时间学习，养成每日一学，

拓宽政治学习领域，全面提升队伍思想素质，增强了“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查漏补缺，全面整改。三是组织观看《1921》《长津湖》等多部党史电影，持续推动党史教育学习，增强民族荣誉感、使命感，增强爱国主义教育。四是组织前往陈望道故居、南湖一大红船会址、南湖纪念馆等革命基地开展红色教育，提高党性修养。五是结合党员入党时间集体过政治生日，发放党员政治生日贺卡，进行入党宣誓。

做到政治理论学习与业务学习相结合。坚持党务和业务相结合，依托事务所平台，注重业务学习，以民法典、扫黑除恶、法律援助法、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等专题内容深入开展学习。

高标准发展党员。按照标准制定发展规划，保证质量，加强培训，重视考察培养，推行发展党员公示制和票决制，并要求积极分子主动参与支部学习。

充分利用事务所的空间和党员阵地，全面规范所文化墙及党建文化墙阵地建设，专设党员活动室，配备投影仪设备等，丰富学习载体。

二、贴近民生抓公益，发挥律师职能特长，当好群众“援助者”

2011年5月，稠州所法律志愿团队成立了一家以法律援助为工作内容的社会组织——义乌市外来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利用律师自身法律职业特长，引导弱势群体在法律框架内解决社会矛盾。志愿律师始终秉持着公益之心，以“帮助弱势群体、维护公平正义”为根本宗旨，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稠州所党支部利用法律援助业务特长，发挥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党建+法律援助”工作模式，坚持做好弱势群体法律援助工作，成立

“萤火虫公益法律服务团”党建品牌。近几年来，该法律志愿团队安排律师每天进驻义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法律援助工作站提供法律服务，2020年8月开始正式入驻义乌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仲裁法律援助值班窗口提供公益法律服务，方便困难群众近距离、零距离地享受法律援助服务，加强公益品牌创建。

结合当下后疫情时代，加快数字化建设，法律援助工作充分运用“律事全”管理系统软件程序，案件受理、法律咨询、办理进程等全过程通过该系统软件进行，方便当事人在线咨询问题、申请法律援助、了解案件进程、掌握案件动态，进一步拓宽法律援助服务面，同时对法律援助律师的办案质量监管更为到位。

三、服务社会抓创新，拓宽服务领域，积极引入社会工作理念，让法律援助的社会效益最大化

一是针对一些生活特别困难的受援人，“法律援助及困难受援人救助项目”“公告费、诉讼费、鉴定费垫付项目”“在义外来务工人员应急救助项目”开展物质上的帮助和精神上支持。二是针对通过法律途径合理、合法维权无果的贫困外来民工提供慈善帮助。以所为单位筹资五万元，与金华日报社、义乌市慈善总会共同成立了义乌市外来民工关爱基金，定期提供慈善帮助。2021年9月8日，稠州所党支部牵头组织“让爱成长 慈善一日捐”活动，带动其他人员捐款，并将所捐助款项全部汇入义乌市慈善总会，充实义乌市外来民工关爱基金。三是联合同舟社工开展“困难服刑人员关爱与救助”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让困难服刑人员感受到社会的温暖，让失去依靠的服刑人员子女感受到社会给予的关爱。四是连续多年联合工作站开展春节走访慰问困难受援人活动。

四、积极开展法治宣传、立法活动，服务法治建设

一是结合“雷锋月”“宪法日”等特殊节日，针对务工人员、民营企业、村社区、电商企业、青少年等分别开展法律宣传咨询活动、提供精准优质法律服务。

二是充分利用联盟模式，联合开展活动。积极参与社区联盟，开展法律咨询活动；积极与顾问村联合开展党建联建共建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并参与村社活动；积极与顾问单位联合开展法律知识讲座；积极加入九里江商圈党建联盟，加入“帮帮团”提供法律服务；加强党建充分结合“三师助企、无微不至”专项行为，成立律师助企团，为产业园提供精准、高效法律服务。

三是积极参与立法工作，深入服务法律援助。党支部书记陈晓肖结合多年法律援助工作实践和经验，和公益服务团队成员一起积极参与《法律援助法（草案）》意见征求工作，提出修改建议，部分建议有被采纳。

五、拓宽品牌建设领域，加强党建引领作用，深入开展调解工作，进一步化解社会矛盾

2022年初，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稠州所共同研究决定，设立义乌市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接下来将进一步积极发挥党员律师作用，并带动其他律师和社会调解人员参与，积极发挥律师特长，高效、专业、精准化解社会矛盾。

2011年-2021年，稠州所共计办理了14000余件援助案件，挽回经济损失3亿余元，并为困难受援人及其家属积极筹集资金和各类救助项目资金50万余元。稠州所“法律援助”志愿服务队被中共义乌市委组织部授牌并授旗：“五星级党员志愿服务团

队”。2021年共计咨询接待4000余名人员，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400余件。

党支部近年来多次被司法局、律师行业评为五星级党组织、市律师行业优秀党支部，省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被授予“机关党建示范点”，并被中共义乌市委评为“2018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浙江稠州律师事务所被浙江省律师协会评为“2009-2013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并被评为首批“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多次被评为“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并被中共义乌市委、义乌市人民政府评为“平安创建工作先进集体”“文明单位”，义乌市外来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2021年被义乌市民政局评为4A级社会组织。同时获得各级领导及上级单位、组织的肯定。

浙江稠州律师事务所坚持以“党建+民生”工作模式，将党务和所务相结合，努力做好法律援助工作，把纠纷引导到法律的框架内解决。积极协助开展社会工作，整合和链接社会资源帮助有困难的困难群体，尝试以道德的力量和法律的手段来化解社会矛盾，让矛盾得以有效地解决，让司法的力量得到信赖，为法律援助事业、为法治义乌、平安义乌建设贡献一分力量。



党内司法改革的先驱李木庵律师

文 | 童洪锡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李木庵，(1884-1959)，原名李振堃，字典武、典午，又名李清泉，化名何燮木，出生于湖南省桂阳县正和乡八栋新屋村的殷实农家。

李木庵小时候过继给叔父光城为子。幼年随嗣父读私塾，后又就学于乡县儒门下，攻读“四书”“五经”。他聪慧过人，勤奋好学。一次，塾师要考察门生智力，要大家在手掌上写上一万个汉字。塾童们面面相觑，不知所措。李木庵稍加思索，将《三字经》中“一而十，十而百，百而千，千而万”的十二个字，写在掌上，以少概多，从一进万。塾师频频点头，

赞他别出心裁，智力超群。清末举行童子试，他考中秀才，在当地有“少年才子”之称。不久他又入长沙岳麓书院、京师国子监太学进修，后考入京师法政专门学堂。

辛亥革命后，民国建立，李木庵点燃了法治理想，转行做起了法律实务，希望以自己所长而民众所缺的法律知识服务国家与社会，为民众主持正义。民国初年，任广州地方检察厅检察长，不久即受人排挤而卸任，离开广州到京津一带做律师，筹建两地律师公会。1914年又转道福建，出任闽侯地方检察厅检察长。李木庵的

法治实践并不成功，残酷的现实无情地粉碎了他的法治理想。尽管共和国已经建立，但封建社会人治的传统仍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贪官污吏依旧四处横行，司法黑暗有增无减，这一切与他的理想、抱负格格不入，李木庵不愿意同流合污，又一次卸职，回京赋闲。

参加北伐

五四运动后，李木庵在马克思主义思想影响和进步人士帮助下，开始走上革命道路。李木庵参加了北伐战争，到福建从事兵运工作，策反闽军

作者简介：童洪锡，国家一级律师。现任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主任，温州市第十届至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温州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市委建设法治温州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市委法律顾问。曾获得温州市“十佳”律师、优秀仲裁员、司法部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

曹万顺部，为北伐军取得福建战场胜利作出了贡献。

福建战场是北伐进军东南五省的重要战场，战略地位仅次于江西。北伐前，统治福建的是闽省督理兼第二师师长周荫人。当北伐军攻入江西的时候，孙传芳就指示周荫人进扰粤边。战役开始，孙传芳命令周荫人出兵牵制赣中北伐军后路，10月5日，周荫人率卫队抵达永定，设立司令部，并下令总攻。永定为闽、粤交通要道，是闽军补给中心和前线指挥首脑机关所在地。10月8日，何应钦命令部队由大埔进攻永定、攻占峰市，切断闽军永定至松口的交通，使永、松之敌首尾不顾。同日，在李木庵等人策动下，闽军李凤翔第3师所属的第5旅旅长曹万顺、第6旅旅长杜起云在广东蕉岭通电起义，毅然率部参加革命，投奔国民政府。旋曹、杜指挥的两个旅被扩编为国民革命军第17军，军长由曹万顺代理，下辖曹万顺兼任师长的第1师和杜起云任师长的第2师，李木庵任第17军政治部主任。在关键时刻，曹、杜阵前倒戈，周荫人部的犄角断了一角，使福建战场形势大大有利于北伐军。北伐军占领永定后，回师攻克松口。当松口激战正酣之时，在饶平方向的周荫人的东路军张毅部得知曹、杜起义，永定失守后立即向漳州撤退，后被击溃。驻上杭的李凤翔见手下两旅长曹万顺、杜起云已经起义，只好退往汀州，与孙云峰合兵。12月29日，北伐军第十七军第一师与第十四军第二师会攻汀州，李、孙两部弃城而逃。

北伐军在福建战场迅速取得胜利

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国共合作积极开展对闽军的争取和瓦解。闽战前夕，周恩来派李木庵，北伐军总司令部派孙祥夫等赴上杭，积极开展兵运工作，促成闽军曹、杜两部起义。福建战场的胜利，为北伐军进军苏、浙、皖准备了条件。其中，有李木庵的一份贡献。

“四一二”政变后，受到蒋介石通缉，隐匿在上海靠卖文字为生，仍同中共组织保持联系。1931年曾回湖南家乡，准备组织农民武装，被反动当局发觉被迫转去南京，以开办律师事务所为职业，1932年任八卦洲乡乡长，并在八卦洲购买荒地，组织子女垦植，掩护革命活动。

推动“事变”

“西安事变”是中国近代史、中共党史上的重大事件，其和平解决成为时局转变枢纽，为建立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起到了重要作用。而李木庵是“西安事变”的积极促成者、参与者。

1936年初，工农红军到达陕北后，全国军政中心移向西安。受上海党组织派遣，李木庵与徐彬如、谢华等到西安开展工作。他到达西安后，通过地下党关系，负责西北军宪兵营士兵招收，并担任政治教官。他带来在江苏沛县培养的革命力量，包括他的儿子、侄子、地下党员谢晋生等，安排谢晋生任宪兵营中校副营长并实际负责，谢华任文化教官。李木庵等在宪兵营进行抗日救国教育，吸收党员，掌控了这个宪兵营。在周恩来的指示下，1936年2月，中共西北特别

支部成立（简称西北特支），谢华任书记，徐彬如、李木庵负责宣传。西北特支以宪兵营为掩护，秘密开展对西北军及杨虎城本人的统战工作。由于“西北特支”做好上层工作，卓有成效，西安的军政界名流纷纷加入“西救会”。东北军、西北军对这些群众运动非但不干涉，反而暗中支持和保护，杨虎城将军还间接给“西救会”经费上支持。

西北特支先从学生工作着手，开展西北地区的群众救亡活动，很快建立了达二十三个西北抗日救亡分会，在这个基础上成立“西北各界救国联合会”，简称“西救会”。李木庵是“西救会”的总务部长，负责组织和宣传，他亲自到学校、工厂、郊区发动群众，参加各行业的救国会活动，其中的传单、宣言以及与全国各地的联系文稿几乎都出自他一人之手。他还和学生一起参加游行示威，暗中指导群众，在群众中威信很高，以致在西安社会舆论形成了“徐、李、谢”



李木庵1913年摄于北京

的氛围。李木庵还与东北救亡会（简称东救会）的负责人宋黎接上了头，并保持来往。“东救会”是以旅陕东北同乡和东北军人为基础成立的，受到张学良的保护。“西救”和“东救”联合互动，将西北地区的抗日救亡运动推向纵深发展，掀起高潮。“西北特支”的工作引起了党中央的重视，毛泽东主席派他的秘书长张文彬到西安，负责与西北军的联络工作，领导西安的抗日救亡运动。

北伐时期，“坚守西安”是杨虎城将军的一大军事杰作。1936年4月下旬，西安各界召开纪念“坚守西安”胜利十周年纪念大会。其时，日寇已攻绥远东部，距陕北较近，形势紧张。如果在纪念大会上，宣传抗日救国，宣传反对内战，无疑是一个很好的机会。“西救”的徐彬如、李木庵发动群众有备而来，“东救”也参加了，李木庵与“东救”的宋黎请张学良、杨虎城发表讲话。李木庵等安排人员散发传单，与“东救”联合发布宣言，主张国共两党速将内战军队开赴绥远前线，共同御敌。“九一八”五周年纪念日的“西救”“东救”发动群众举行大会，刊发宣言，呼吁停止内战，驳斥国民党顽固派的唯武器论，并游行示威。1936年10月，鲁迅先生逝世，在李木庵提议与推动下，19日“西救会”发起在民众教育馆召开追悼大会，参会者达八千余人。李木庵邀请当时的名流南汉襄、王炳南来到会场，请出德高望重的开明绅士主持大会，张学良、杨虎城、邵力子送来挽联。企图阻止、破坏的国民党特务慑于场面浩大，灰溜溜地

撤走了。

面对日益高涨的抗日救亡运动，蒋介石以张、杨有通共嫌疑，又痛恨学生干涉国事，迁怒于张、杨的纵容，遂生撤换张、杨，削夺兵权之意。西北特别支部闻讯后，急筹对策。特支中在军界任职者提议，要挽救非常时局，可以使用非常举动：捉蒋。徐彬如、李木庵等核心成员就事件成败慎重地进行考虑分析，根据两利相权取其重、两害相权取其轻的原则，李木庵代表“西救会”向“东救会”宋黎等人商议，请“东救会”向张学良的亲信进言，传达于张学良采取非常举动。

12月4日，蒋介石携带军政大员十余人再次来到陕西，驻扎临潼，但张、杨对采取“非常举动”仍举棋不定。12月9日，是“一二·九”运动的周年纪念日，“西救会”“东救会”在西安召开纪念大会，并举行示威游行，学生、群众分别向“西北剿总”、陕西省政府绥靖公署请愿，省主席邵力子接见时的言行反而激怒了学生。于是，在有人提议下，下午四五时，游行队伍转向临潼，要直接向蒋介石请愿。张学良担忧请愿队伍遭到镇压，他赶到灞桥阻止，现场凄惨悲壮的哭喊，不仅唤醒了张学良的天良，也大增了他的勇气，他十分感动和激动，举起拳头说：“我没有忘记祖宗的坟墓，没有忘记家乡，一周后，一定有事实给你们看！”请愿的学生、群众相信了他，李木庵等人率队回城。这次请愿大会，最终促成了张、杨对蒋介石的兵谏，12日，爆发了西安事变。

宪兵营在第一时间成功地接管了国民党陕西省党部，第二天，李木庵书写了一张大标语“西北抗日救国总会”，贴到党部的门牌上，与童陆生等人驻办公，指导西北抗日救国运动，收集宣言和传单，向各地来访者介绍抗日救亡形势和经验。

西安事变后，徐如彬、谢华等奉命撤退，“西救会”仅李木庵一人在坚持工作，做好善后事宜。顾祝同到西安后，两次传讯李木庵，派人搜走了“西救会”全部文件，李木庵沉着应对，一口咬定“西救会”是民间组织、群众运动。顾祝同查无实据，只好作罢。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西北特支”撤销，“西救会”停止活动。李木庵回到湖南桂阳，后辗转到了延安。李木庵1940年再到西安时，作诗《重抵西安》咏怀：

驰骋长安道，一挥指日戈。
云中笳鼓壮，天半羽书过。
惆怅灞桥月，鞭横渭水波。
西风连夜急，沙石走层坡。

创办“战中”

1937年10月，李木庵由党组织派遣，返回家乡桂阳，奉命培训抗日救亡骨干力量。当时桂阳吏治腐败，文化贫乏，教育落后，中小学寥寥无几，失学青少年遍及城乡；另一方面，抗战爆发后，急需各方面的抗日人才。“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民众抗日救亡的呼声日益高涨，这一切使李木庵觉得责任重大，时不我待。

李木庵先与湘南特委王涛、卢文取得了联系，于1938年冬在桂阳东镇乡创办了一期抗日自卫干部训练



李木庵全家福 1949年5月摄于北平

班，招收四十多个青年知识分子、农民，进行为期四个多月的抗日军政教育培训，同时从中发展多名党员，为抗战输送了新生力量。

其时，沦陷区失学失业青年，纷纷流入湘南各地，李木庵打算办一所中学，收留、训练这批青年学生，投身抗战。但李木庵既无万贯家财，又无靠山，要办一所中学，困难重重！如何解决经费、校舍、师资呢？他动员各方力量，筹措办学经费。李氏宗族有大量公田，年收租谷可观，而且有助学兴贤的传统，在李木庵的争取下，全族议定，每年提取公田积谷五百担，以供办学之需，解决了经费问题；限于财力，不可能破土动工新建校舍，只能用“借”和“租”的办法。原来，李木庵回乡后被推为李氏私立元善小学的校长，该校校舍尚有多余，他在校董会提出借房办学。校董们为他热心教育、为家乡培养人才的

至诚所感动，欣然同意无偿出借多余的房屋，解决了校舍问题；李木庵资历深、交游广，他凭借个人威信、人缘，向各地的同乡、同学、同事、朋友发出邀请，许多共产党员和有识之士纷纷来校任教，解决了师资问题。李木庵把来校的党员组织起来，成立了党支部，直属湘南特委领导。又物色各方代表，成立了学校董委员会，会上将学校正式定名为桂阳县战时中学（简称“战中”），公推李木庵为校长，李次晶为董事长，确定办学宗旨：“招收有志青年，进行文化、政治、军事教育，培养有中等文化，有较高政治觉悟，有初步军事知识的人才，为国家和地方输送抗日骨干，共赴国难。”

1939年春，桂阳县战时中学正式招生开学，初招两个班，计一百多人。由于收费低廉，教学质量高，求学者慕名而来，络绎不绝，人数猛增。李木庵主导党支部、校董会决定克服一切困难，扩大办学规模，满足青年的求学需求，到当年下期，发展到二十个班，学生近千人。李木庵征得元善小学校董会同意和李氏宗亲支持，将元善小学搬迁到农村，腾出全部校舍，又借用城隍庙和李、何、雷三个姓氏宗祠作为扩班之需。

一所以共产党员为主导的战时中学的诞生、发展，国民党顽固派千方百计地阻挠、破坏，欲置“战中”于死地而后快。李木庵与国民党顽固派巧妙周旋，斗智斗勇，使“战中”在夹缝中顽强生存、壮大。桂阳县战时中学在恶劣的政治环境

中坚持办学，为我党培养人才和输送抗日骨干力量作出了贡献。

司法改革

李木庵于1940年11月辗转到达延安。初来乍到，他对延安和边区的一切都感到十分新鲜和兴奋，被任命为边区政府法制委员、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检察长后，唤醒了沉睡多年的法治理想，跃跃欲试。

陕甘宁边区的司法制度与原苏区根据地司法制度一脉相承，倡导司法革命化、程序简单和人员非专业化等。边区司法工作推崇“马锡五审判方式”，办案特点是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实事求是；手续简单，不拘形式，方便人民；审判与调解相结合；采用座谈式而非坐堂式审判。这种审判方式，既坚持原则，又方便群众，维护了群众的根本利益，深受人民群众的欢迎。“马锡五审判方式”是中国共产党人在司法领域的创举，在人民司法审判史上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迄今仍有现实意义。但在接受过现代法学系统教育的李木庵看来，边区的司法制度过于简陋、随意，他与理想中司法工作的精英化、正规化、程序化根本对不上号。

1942年，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雷经天到中央党校学习，由李木庵代理院长，他抓住这一时机顶着巨大的压力，大刀阔斧地对边区司法制度进行改革，完善诉讼审判程序，规范审判方式和过程，适当强调审判独立。李木庵在一份报告中讲明了这次司法改革的目的，要

“肃清游击主义的残余，建立革命秩序，养成法治习惯”，同时“建立适合边区的司法制度”，“使边区人民获得法律的保障。”现在以历史视角，平心而论，李木庵经过调查研究、观察思考，所提出的意见切中了边区司法制度弊端的要害，改革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有利于完善边区司法制度。始料不及，李木庵的司法改革受到了当时司法工作人员的极力抵制与强烈反对，同时引起了高层的不安。反对者把这次司法改革上升为政治斗争，并在延安整风运动中，从组织上对李木庵进行了彻底的清算，以致这次司法改革尚未全面展开即告失败。1943年底，李木庵只得健康原因为托词，辞去边区高等法院代理院长职务。1944年1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对这次改革从政治上做了结论，认为是一些旧的法律工作者，“脱离边区实际和边区人民的需要”，“旧型司法制度和旧型

法律”的结果，核心是要“司法独立”，导致“人民的正当权益或有遭到损害，而破坏分子的不法行为或且反获宽容”，并给边区司法工作带来了“坏作风”。

这对李木庵打击实在太太大，几乎扑灭了他终生的法治理想。他给当时边区司法工作领导人谢觉哉写信，要求辞去一切与法律有关的工作，谢觉哉却对他十分爱护，专门作诗勉励：“虎虎李夫子，出山才十年；正宜歌破浪，未许赋归田；政易法须革，诗成史共编；待增齿发健，岁艳续馀弦。”

1946年冬，国民党军队进犯延安，李木庵随中共中央机关转移至河北平山县西柏坡，任中央法律委员会委员，与谢觉哉共同起草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土地改革法规》等法律文件。新中国成立后，李木庵任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党组书记、司法部副部长、最高人民法院顾问等职，他的法治



龙湾山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全貌 资料图

理想又一次被唤醒，参与组建全国各级司法机关和开展司法改革工作，主持起草新中国第一部《刑法(草案)》，参加审定《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婚姻法》等重要法律法规，为新中国法治建设作出了不懈努力和巨大贡献。

李木庵文学功底深厚，有很高的古诗词修养，公余吟咏不辍，著有《延安雅集》《延安新竹枝词》等诗集，主编过《怀安诗刊》，其诗作大多收入在《十老诗选》。“十老”是指朱德、董必武、林伯渠、吴玉章、徐特立、谢觉哉、续范亭、李木庵、熊瑾玎、钱来苏等十位中共党内德高望重的领导人、元老级人物、资深党员，李木庵名列“十老”之一，足见其资历深、地位高、名气大。

1957年，反右运动中李木庵再次受到冲击，1959年去世。最高人民法院给李木庵的挽联写道：“法律家，文学家，群推长者；为革命，为人民，功在国家。”谢觉哉的挽联：“仰不愧天，俯不作人，革命伴侣中允称长者；既痛逝者，行自念也，怀安诗社里顿失主盟”。

李木庵的一生是追求法治的一生，是与一切邪恶势力斗争的一生，谢觉哉评价他“仰不愧天，俯不作人”，极为中肯。

参考文献：申伯纯《西安事变纪实》、张协和董华《杨虎城将军与西安事变补遗》、中国青年出版社《十老诗选》



因案施策，

助力破产房企成功实施“自救式重整”

文 | 耿栋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022年12月13日，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饶中院”）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上饶清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林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四个表决组高票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同意的人数、债权比例均达90%左右。2022年12月14日，上饶中院裁定批准清林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终止清林公司重整程序。至此，清林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一案，历经两年多时间，通过内部融资，探索实施“自救式重整”方式，取得各方当事人的理解与配合，顺利转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一、案件审理经过

根据债权人的申请，2020年4月21日，上饶中院裁定受理清林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件受理时，清林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其财产已被多家法院查封，且均设定了抵押，无法处置或无益处置，债务已达13亿多元。鉴于案件疑难复杂、各方矛盾比较突出，上饶中法院跨省指定深耕房地产企业破产重整的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办理该案，六和所傅忠彬团队具体承办。2020年7月14日管理人接受指定时，清林公司无任何资金，日常零星破产

费用支出都需靠借资维持，由于资产比较零星分散且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权利限制，难以获得外部融资，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清林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1日，是一家本土规模较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先后开发了多个房地产项目，后由于发展过快、融资成本过高等原因陷入困境。管理人经过调查发现，清林公司开发的多个房地产项目中有大量的财产沉淀，另外，清林公司未完工项目、未开发土地分布零散，续建开发费用均不大。针对案件特点，结合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上饶中院及管理人

另辟蹊径、因案施策，一改对破产房企外部融资“他救式重整”的传统做法，确定对清林公司采取内部融资“自救式重整”。按照“自救式重整”的思路，管理人组织清林公司对各项目进行阶梯式滚动续建开发，在2022年10月前，清林公司完成了桃花源三号地块地下车库的续建，基本完成了桃花源三号地块12号楼、13号楼的续建，并着手准备桃花源三号地块1号楼、一号地块1号楼的开发建设工作。

通过有效实施“自救式重整”，清林公司分期分批对项目进行续建开发及变价处置，不仅健全完善了企业运营组织体系，而且首期释放的可用于偿债的资产达2.78亿元，在确保后续续建开发资金的同时还能分阶段对债权人进行清偿，清林公司已具备了自救康复、涅槃重生的条件。根据清林公司及其股东的申请，上饶中院于2022年11月15日裁定自2022年11月16日起对清林公司进行重整。随后，管理人开始起草清林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在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清林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清林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高票获得各组通过。根据清林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50万元以下的部分清偿率为80%、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清偿率为70%，重整状态下普通债权整体清偿率预计为60%。

二、房地产企业“自救式重整”模式的探索

房地产企业“自救式重整”是

在破产制度下进行的内部融资和项目阶梯式续建开发，因此，管理人不仅要洞悉房地产企业特性，而且要熟练运用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

（一）界定、理清破产房企财产，寻找内部融资来源

破产房企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商品房、配套设施等不动产，根据民法典及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破产受前破产房企未办理转让登记的不动产，均属于债务人财产。在破产房企财产中如果有已建成未转让的物业、已取得预售许可的在建工程，这些财产的租赁、变价处置会产生较大数额的资金收入，用这些资金依次对未取得预售许可的在建工程、熟地、毛地、生地进行阶梯式滚动开发或酌情同步开发，为通过内部融资实现破产房企自救式重整提供了可能。

（二）依法祛除财产上的权利瑕疵

债务人财产只有在权利无瑕疵时才能变价处置，房企进入破产程序前，其财产或已设定担保，或已被采取保全措施，或正被强制执行，或以物抵债给债权人，基本上没有无权利瑕疵能够即时进行变价处置或取得资金收入的财产。破产是集体清偿的特别法律程序，其特有的规则能够消除破产房企财产上存在的各种瑕疵。如企业破产法规定，重整期间，担保物权一般暂停行使，管理人仍可设定抵押的房产进行管理并使其产生收益；企业破产法规定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

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管理人可依法向相关执法部门予以申请；破产程序不允许对债权人进行个别清偿，对于破产受理前已办理网签备案登记的以物抵债合同等，管理人可依法解除。

（三）续建开发的组织实施

内部融资为自救式重整奠定了物质基础，但破产房企还要完成未完工项目的建设、未开发土地的开发，才能最终实现重整。房地产开发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必须具有与项目续建和开发相匹配的专业管理团队。破产房企应根据企业组织机构的完整程度、项目的规模和复杂性等具体情况，选用自行管理、委托代建方管理、自行管理与委托管理相结合的方式，确保项目续建开发的组织实施和顺利完成。

（四）充分运用相关的制度保障

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赋予了管理人合同选择履行权，对于破产受理前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未履行完毕的以租抵债、以物抵债合同等，管理人可以依法解除，但对于未履行完毕的与在建工程、土地开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合同，管理人则可以选择继续履行。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要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等，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受限；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变价方案要经过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管理人实施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转让等重大财产处分行为时，应依法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上述

制度为破产房企内部融资所获资金闭环专项用于项目的续建和开发提供了保障。

企业破产法中的停息止付制度，使破产房企摆脱了进入破产程序前巨额债务即时清偿产生的执行、追债等各种困扰，在破产程序中能够专注于盘活自身财产进行内部融资以及项目的续建开发。

三、清林公司“自救式重整”的具体做法

（一）盘活现有资产，恢复企业自身造血功能

通过对清林公司财产进行盘点清查，管理人发现清林公司破产前以租抵债的房产约2万平米，每月租金收入可以作为内部融资的主要来源，已建成项目中未售车位、抵债车位及抵债房屋变价处置收入可作为补充。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书面通知债权人及承租人解除“以租抵债”合同，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承租人如需继续租赁的，应与管理人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向管理人支付租金。通过与债权人及承租人的沟通与协商，管理人解除了清林公司原签订的全部“以租抵债”合同，收回出租房屋，与承租人重新签订合同，收取的租金用于清林公司日常营业支出及项目续建开发，基本保证了“自救式重整”的内部融资来源。

（二）根据项目特点，实施阶梯式滚动开发

通过盘点梳理，清林公司有一处地下车库、四栋楼需要续建，有

七块土地需要开发，但上述资产分布零散、续建开发费用不大。由于内部融资来源有限，管理人按照价值大、支出少的原则，确定对各项目实施阶梯式滚动续建开发，以点带面，实现企业财产价值最大化。通过继续履行原施工合同，2021年11月清林公司完成了桃花源三号地块车库的续建，可变价处置车位216个，价值近2千万元；随后，桃花源三号地块12号楼、13号楼开始续建施工，于2023年1月全部完工，价值近4千万元；在工程收尾阶段，清林公司开始着手准备桃花源三号地块1号楼、一号地块1号楼的开发建设。按照阶梯式滚动开发的思路，清林公司各项目的续建开发顺利步入正常轨道。

（三）依法清除权利瑕疵，确保财产变价处置工作正常进行

经过调查，清林公司续建开发项目中的车位、房屋基本以物抵债给了债权人，其中房屋均办理了网签备案登记，无法进行变价处置。针对上述情况，管理人分期分批向以物抵债债权人送达了书面通知，详细列明了管理人查证的基本事实，告知了相关的法律规定并附具有关的司法判例，力争取得债权人的理解与配合，避免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上述问题，以维护社会稳定。

在上饶中院的主持和协调下，有87套抵债房屋的当事人自愿配合管理人办理了撤销网签备案手续，管理人收回抵债车位200余个，保证

了财产变价处置及后续清偿分配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逐步健全完善组织机构，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清林公司破产时，工程、销售人员严重缺乏，行政、财务人员配置不齐，劳动关系亦较为混乱。在管理人的指导下，清林公司通过招聘，逐步健全完善了工程部、销售部等各部门人员配置；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等方式建立了合法合规的劳动制度。在续建开发过程中，清林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固定的专业团队，恢复了企业自身的肌体运行功能，确保了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有效进行。根据续建开发项目的情况，清林公司采取了自行管理模式。

四、典型意义

房地产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在房地产企业陷入困境时，如何融入足额资金并确保项目续建、开发顺利完成是企业能否摆脱困境并成功实现重整的关键。在聚焦外部融资的同时，实践中部分破产房企实际具有盘活自身存量资产，通过内部融资筹集足够资金，对项目进行阶梯式续建和开发，成功实现自救式重整的条件。清林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一案表明，在房地产企业破产程序中，广开思路、因案制宜，按照企业具体情况通过内部融资进行续建和开发，以自救方式实现重整是完全可行的。

一起公司虚开发票案被不起诉案

文 | 汪勇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每个案件背后，都有一段特殊的人生故事；每一个当事人背后，都有一个难以承受的家庭。具体的案件既是法律的，也是社会的；既是规则的，也是事实的。抽象的规则最终要面对具体的人。本案是一位年轻的创业者在公司的管理中遭遇的涉案经历。虽然最终涉险而过，但经历的过程给予他的精神压力是巨大的，难以忘怀。

年轻的公司负责人因虚开发票被调查

2022年8月，盛夏酷暑，我在律所接待了一位三十多岁的年轻人，陪同来的还有他的两位长辈。年轻人文某某（为保护当事人个人信息，此处姓也做了变更处理）大专毕业，是杭州一家图文公司的负责人。因为疫情原因，公司的生意并不见好；加上家里有两个孩子，经济负担较重。过去十多年，他先是打工，后来开了一家个体打字复印店。2020年初他成立了一家图文制作公司，买了各种打印复印及图文制作的设备：打印机、一体机、电脑等等，但没想到在第一年年末就出了事。因为什么原因？

就是因为在2020年底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2022年7月19日他被杭州某公安分局以涉嫌虚开发票罪立案。文某某当时神情沮丧，压力很大，感到前途灰暗，生怕留下的案底影响自己以后的生意，也怕自己的事影响孩子。好在是采取取保候审，他还可继续打理他的公司。

我仔细地听了文某某关于案件事实的陈述，得知他是通过网络途径要求他人虚开了19张普通发票，票面金额为180多万元。根据刑法第205条之一的规定，虚开普通发票，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根据2022年4月通过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57条的规定：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虚开发票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二）虚开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三）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

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数额达到第一、二项标准百分之六十以上的。”本案属于“情节严重”的情节之一，达到了立案标准，其法定刑在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2022年11月9日，杭州某公安分局将案件移送某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我第一时间通过“浙江检察”APP平台提交了委托手续，捆绑案件之后，我即时提交了阅卷的申请，当天晚上就下载了全部的案卷材料。移送审查起诉书显示公安机关审理查明的事实是：2020年12月，文某某作为某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20年12月，其因公司做账需要成本发票为由，在没有真实贸易往来的情况下通过网上购买杭州某某广告有限公司、杭州某某2广告有限公司的19张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税额合计17944.35元，价税合计1812380元。以上虚开的19张发票均有杭州某某广告设计有限公司入账。2021年5月，杭州某某广告有限公司向税务机关补税12376.07元。杭州某某公司和公司代表人问某某涉嫌虚开发票罪，且构成单位犯罪。

阅卷后确定相对不予起诉的辩护目标

通过阅卷，我获得以下的事实与公安机关陈述的案件事实基本吻合。但是本案可以认定自首情节，文某某归案后认罪认罚，在定性构成虚开发票罪。通过对本案的事实分析，涉及案件数额、检索同类案件，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刑事政策，本案可以争取在审查起诉阶段相对不予起诉。为了增加实际的感受，我还实地调查了他的公司所在地。这是一家开在工业园区内的图文广告公司，远远就可看到他巨幅公司的户外招牌。公司面积130多平方米，几名员工、数台电脑、打印机、传真机、一体机等设备齐全。我跟文某某核实相关证据，详细询问房租费用、装修费用、机器购买费用和一年的经营费

用等的花费。他于是一五一十地介绍自己租房子、装修和采购机器的过程。我要求他将这些服务和采购机器花费如实地加以介绍。通过详细核对，在这些费用中，有些是开具了发票，有些并未开具发票。但文某某当时有一部分想法就是为了填补实际开支，于是在年底的时候从网上购买了一些发票。虽然是虚开发票是违法行为，但其具有填补未开发票的实际动机。另外，本案既然是小型公司犯罪，在当今着力保障民营企业大环境的刑事司法政策下可以作为一条理由。这对本案最终的走向具有价值。我和文某某最终商量决定以在本阶段能相对不予起诉作为我们的辩护目标。

为辩护目标提炼事实、法律和政策依据

作为辩护人，其辩护意见就是为刑事司法者提供他们做决定或者裁判的理由。2022年11月16日通过“浙江检察”平台提交了纸质的书面法律意见“不予起诉的法律意见书”。我从犯罪主观动机、客观危害结果、法定情节、认罪认罚、单位犯罪责任承担以及刑事司法政策等方面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在主观动机上，文某某系为填补实际消耗的成本，其虚开发票的主观危害性较小。在某某公司成立之前，2011-2019年文某某开的是个体复印店，没有管理一家公司的经验。2020年1月，文某某成立了某某公司。在公司正式运营前，装修、购买的大部分设备（包括黑白机、小彩机、胶装机、工程机、写真机、切纸机、电脑等）等花费60多万元，这些本可以列入公司成本的费用均没有要求销售方开具发票，同时，公司的运行具有大量的纸张、油墨等耗材。在公司的前期准备及实际运行中，文某某因不熟悉公司的运营，故当代理会计在问到文某某是否有成本支出时，文某某无法提供发票。文

某某为弥补之前实际所开支的成本，故虚开了19张普通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180多万元。因此，文某某主观上系为填补之前实际消耗的装修费用、设备及耗材等成本，并非为主动故意虚开发票，主观的社会危害性小。

第二、从危害结果上，文某某的某某公司补缴了全部税款，国家税收的损失得以弥补。根据纳税申报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及完税证明等书证证明，2021年5月27日某某公司向税务机关补缴了税款12376.07元。因此，客观上弥补了国家的税款。

第三、文某某自动投案，如实供述案件事实，属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四、文某某系初犯，没有犯罪前科。公司刚成立不久，同时又受到疫情的影响，公司的运营进展并不顺利。虚开发票系文某某不懂业务所致，也跟其主观上缺乏相关的税收法律意识所致，主观恶性较低。

第五、文某某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六、在刑事责任的承担上，本案虽是单位犯罪，但因公司系独资公司，对单位的惩罚即包含了对文某某个人的处罚。根据书证“工商登记基本情况”显示，文某某系某某公司的唯一股东，某某公司单位意志和文某某个人的意志是统一的，对单位的处罚即包含了对文某某个人的惩罚。处罚单位应当考虑相应减轻文某某个人的惩罚。

第七、保障中小微等民营企业，慎重处理涉及民营企业的案件符合当前的刑事司法政策。浙江省人民检察院通过了《关于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

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依法服务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的意见》《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依法保障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性文件，要求慎重处理涉及民营企业的案件。

最后，我总结并提出请求：文某某虽实施了《刑法》第205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刑法》第67条第1款规定的自首情节、《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认罪认罚，同时系初犯、偶犯且积极退缴税款，根据《刑法》第37条的规定，可不需要判处刑罚。请求贵院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2款的规定，决定对文某某不予起诉。

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予起诉决定

2022年12月8日，杭州市某某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不予起诉的决定书。检察院认为：被不起诉人文某某实施了《刑法》第205条之一第1款之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退赃、认罪认罚等从宽处罚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根据《刑法》第37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2款的规定，决定对文某某不予起诉。本案最终以酌定不予起诉的方式结案。

接到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书后，文先生第一时间打电话给我，从电话里我可以感受到他紧张的心终于得到释放。而且，检察机关还要求公安机关撤销了他的公司作为单位犯罪主体的追究，公司也不会受到罚金的处罚了。这个结果是他所希望见到的，犹如悬在头顶的利剑落了地。

初冬的日子，尽管渐趋寒冷，但天边的那缕阳光却显得格外灿烂。风雨过后迎来彩虹，相信他再也不会担心自己的孩子会因他而受牵连。也相信文先生会吸取这次的教训，让公司在正常的轨道上运行。

从核酸检测违规事件 谈加强公共采购管理的重要性

文 | 邬洪明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一则张姗姗背后的核酸检测公司涉嫌造假却屡屡中标消息冲上热搜，令民众对核酸检测结果的权威性表示担忧。从公开报道的信息来看，深圳市核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核子基因”）成立于2012年，第一大股东为张核子，持股比例为64.7351%，旗下共有30多家公司，名称中含有“医学检验实验室/医学检验”，即可从事核酸检测业务。资料显示：核子基因旗下的30余家医学检验实验室，实际控制人都是张核子，张姗姗则担任了其中十余家的监事。据南方周末报道，核子基因旗下医学检验实验室多次出现检测事故，济南华曦又四

度中标山东大学的核酸检测项目。对于核酸检测错误或者造假的行为，显然必须受到法律的严惩。那么对于这种关系到人民群众健康和安全的公共采购项目，我们更应该在制度上做好安排，实施动态化管理和常态化应对。

一、我国公共采购制度的现状

从目前公开的信息可知，核酸检测中标项目既有通过山东大学等高校组织采购的，也有以卫健委、医院名义进行采购的。在我国的公共采购制度体系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纳入预算管理）采购依法制定的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

公众耳熟能详的招标，只是我国公共采购的一种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无论是国企采购、高校采购、军事采购还是政府采购，对于采购需求明确、有竞争性、时间允许、成本合理的项目即便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标准的，也普遍喜欢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但是公共采购范围比招标要广得多，除了我们常见的招标方式外，政府采购还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等五种非招标采购方式；国

开、公平、公正的统一大市场建设。我国政府采购法实施二十年来，已经形成了完善的法律体系，同时通过修订法律规范、官网公开答复留言、发布行政裁决指导案例、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等多种形式践行政府采购法治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我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办法”。核酸检测是我国政府和社会耗费巨大代价作出的防疫政策关键环节，倘若核酸检测造假，阳性变阴性，就会造成病毒扩散，不但影响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甚至威胁到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秩序的维护。从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官网显示，济南华曦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是2022年7-8月核酸检测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从采购文件上看，采用的是参考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不属于政府采购。

二、核酸检测采购应以政府采购为原则

由于我国目前没有公共资源交易法，现行的《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两法并行，需要根据项目主体、资金来源、采购目录、规模标准等进行法律适用。对于未纳入政府采购的公共采购项目，虽然可以参照适用政府采购法或以此衍生出的系列内控制度，但“同体监督”问题突出，不利于公

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就属于典型的政府采购项目。

三、加强公共采购管理的几点思路

（一）公益类公共采购尽早纳入政府采购范围

在现行法律体系下，国有企业等采购实体不具有政府采购主体地位，众多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不适用《政府采购法》，供应商无法通过向财政部门投诉获得救济，增加此类纠纷处理成本和难度。2022年7月15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其他采购实体，为了自身履职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其他国有资产，以合同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将公益性国有企业使用国有资产纳入政府采购法调整。同时，删除了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条关于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因此，取消限额标准限制，扩大采购人主体范围，统一纳入政府采购监管范围，有利于统一公共采购法律适用，对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

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意义重大。

（二）根据项目实际合理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采购活动中重要的法律文件，因采购文件本身的问题导致废标、重新组织采购属于采购重大事故，必将对项目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因采购文件资格条件、评审办法、评分标准设置的不科学，也会导致中标单位不符合项目需求现象的发生，无论是公共采购领域还是招标投标领域，对于加强招标人和采购人主体责任意识早已深入人心，根据权责一致的原则，采购人理应主动作为。以核酸检测采购为例，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适当提高资格条件

以济南华曦中标的山东大学核酸检测项目为例，该项目对投标人资格要求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一般要求，即只要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均可投标。但是违法行为的发生到纳入失信行为记录需要经过法定的程序，那在这个过程中或者一个“在路上”的违法供应商继续参与投标，尤其是类似核算检测这种影响公共安全的项目是无法容忍的。我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

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因此，采购人完全可以以核酸检测项目的特殊性，对供应商或投标人规定特定的资格要求，如“未因核酸检测违法违规被处罚的”。

2. 合理使用评标方式和评审标准

如果说资格条件的设置会因歧视性和即将发生的违法性，无法最终将“劣币”驱除中标之外，那么通过使用不同的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可以在公告发布到最后评标、定标阶段进行最后的防范。笔者发现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对于“核酸检测试剂耗材”进行的招标均采用“最低中标法”，而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济南华曦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的“核酸检测”服务类项目采用的是“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占30%。从法律的角度两者均合法、合规，尤其是前者属于货物类，低价可以节约财政资金，为我国庞大的核酸检测需求提供可持续的有生力量。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服务项目价格分值占据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因此，后者，核酸检测类项目反倒可以适当降低价格权重，同时在技术分方面将核酸检测的失误情况、查处结果等作为扣分的因素并提高相应权重。而商务分方面的业绩反而不宜设置过多的分值，以免造成一家独大并影响公平竞争。当然在疫

情期间可以实施应急采购，具体可参考泽大疫情专题《新冠疫情下招标采购行业实务操作与风险防范》。

（三）加强事后评估和动态化管理

公共采购以公共利益为导向，尤其对于涉及疫情防控等关系公共安全的采购，合同履行是否以及采购效能如何需要通过采购人或者第三方评估机构专家对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科学合理性以及履约成效性等方面进行详细的评估。并以此作为依据，为下一步采购资格、采购需求、评审因素的调整打下基础。

1. 采购合规风险识别和评估

招标与采购合规是合规管理的重要领域，无论是政府部门还是国有企事业单位首先需要识别合规风险的来源。一般来说，合规风险来源于权力分布，有权力的地方，就有合规风险的存在。采购主体可以根据不同的岗位设置详细的“权力清单”，并根据项目评估结果及建议，对各岗位可能发生的合规风险制定“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同时总结不合规发生的原因、法律后果、发生可能、危险级别，形成风险列表清单。

2. 将评估与考核相结合

项目评估结果，需要进行合规风险评价，将风险分析结果与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能够承受的风险水平相比较，同时将损害程度与工作人员的业绩、晋升等考核指标相链接，作为管理者采取措施的依据。

失控的智能驾驶， 谁来“买单”

文 | 俞佳 浙江和义观达(前湾新区)律师事务所

随着信息和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再加上双碳政策的落地和消费的升级，新能源汽车显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车企不断创新和研发新的智能化功能，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功能让人眼前一亮。

但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功能的商业化量产，也逐渐显露出不足和弊端。

1月30日，在G72泉南高速桂林往柳州方向波寨收费站附近发生惊险一幕，肇事司机因过度依赖车辆自带的“辅助驾驶系统”，导致车辆撞上隔离

墩，车头严重损坏。联想到某知名男星曾驾驶特斯拉遭遇车祸，外界对新能源汽车驾驶辅助功能的质疑再次高涨，令人怀疑目前的智能驾驶功能不过是车企宣传的噱头，而非真技术。

除了智能化技术的探讨，随之而来的还有相应的法律问题，如，对于事故发生而产生的赔偿问题，到底应由谁来为此买单。

智能驾驶功能按照SAE（美国汽车工程协会）的定义，分为L0、L1、L2、L3、L4、L5，一般默

认L0-L2是辅助驾驶，L3-L5是自动驾驶。

从本质上来说，自动驾驶和辅助驾驶实际上是谁在驾驶。在驾驶行为中，人们参与了多少，这是辅助驾驶和自动驾驶的最大区别。在辅助驾驶模式下，驾驶员仍然是主要的驾驶操作员。自动驾驶是指系统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完全脱离方向盘，接管车辆的纵向和横向控制。

在辅助驾驶模式下，不可否认驾驶人在民事甚至刑事上的责任，那么在自动驾驶模式下，以及驾驶人在事故前严格遵守了自动驾驶的操作手册，而且没有酒驾、疾病等身体不适症状，也没有出现一丝操作失误的情况下，AI（车企）是否应该成为赔偿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损失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针对第三人过错作出了明

确规定。那么受害人或被害人是否可以根据这一规定直接要求车企承担赔偿责任，目前还没有相关的判决供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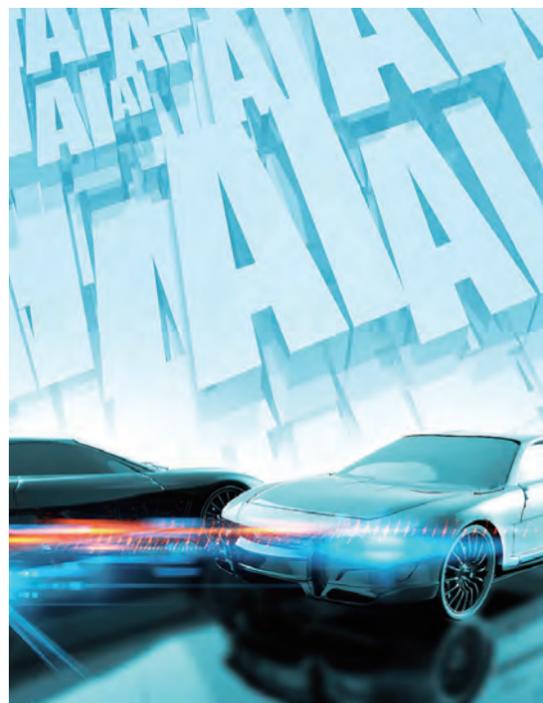
2022年7月5日，深圳人大网发布公告，《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下称《条例》）将于2022年8月1日起施行。作为国内首部关于智能网联汽车管理的法规，该《条例》包括了总则、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准人和登记等九章六十四条内容。尤为值得关注的亮点是：对L3级别自动驾驶的通行相关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对L3-L5级自动驾驶的权责、定义等议题进行详细地划分。

据《条例》第五十三条，“有驾驶人的智能网联汽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智能网联汽车一方责任的，由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

因为有驾驶人的智能网联汽车包括L3等级，所以在事故责任认定方面，搭载L3级的自动驾驶系统的汽车出了事故，首先还是由驾驶人担责。

此外，在《条例》第五十四条中紧接着对上条规则给出补充，“智能网联汽车发生交通事故，因智能网联汽车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车辆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赔偿后，可以依法向生产者、销售者请求赔偿。”

综上所述，从法律层面而言，使用L3的驾驶人是“第一责任人”，即使在事故前严格遵守了L3的操作手册，而且没有酒驾、疾病等身体不适症状，也没有出现一丝操作失误，但是在向汽车厂商请求赔偿前，也需要先承担事故责任。换言之，无论最终是谁的“锅”，“肇事者”首先就是驾驶者本人，而不是AI。



省内(2023年1月~2月)

宁波市律协九届理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

1月13日下午，在这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宁波市律协九届理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宽敞、明亮、新建成的宁波律师之家召开。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忻思忠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律协会长班子、秘书长及理事参加会议。市律协监事会列席会议。会议由徐立华会长主持。

徐立华会长作《市律协第九届理事会2022年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思路（征求意见稿）》。徐衍修监事长作《市律协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思路（征求意见稿）》。杜晶副会长作《市律协2022年经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征求意见稿）》，并就宁波律师之家装修工作进行通报说明。（来源：宁波律协）

义乌市召开“警律”交流座谈会

1月12日下午，义乌市公安局与义乌市律协在市公安局会议室召开公安与刑事专业律师交流座谈会。义乌市律协副会长、业务指导委员会主任何毅琦，业务指导委员会副主任陈俊，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朱佳明，委员杨国良、花正路以及律协副秘书长龚柯宇参加座谈。

义乌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陈根清，义乌市公安局法制大队（预审办案大队）教导员楼春南接待了律协一行，并对与会律师代表表示热烈欢迎。

与会律师代表根据自身刑事办案经历畅所欲言，从会见问题、刑事案件控告难、警律沟通、业务学习、法律意见采纳等方面提出问题，并表达了相关意见与建议。（来源：义乌律协）

律所合并吹响新号角 行业发展踏上新征程

2022年12月31日，台州市两办出台了《关于推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为台州律师行业

“高精专”发展擘画“施工图”。2023年1月15日，该《实施意见》出台后的第一个律所合并案例——浙江欣泰律师事务所、浙江左源律师事务所合并暨乔迁仪式在温岭市青商大厦六楼举行。台州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律师协会会长王新平，台州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台州市司法局律工处处长郑麟等领导以及社会各界的嘉宾出席。



揭牌仪式后，浙江欣泰律师事务所主任王都尉、浙江左源律师事务所主任江君彬签署合并协议。

（来源：台州律协）

丽水市出台专项政策 促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3年2月，丽水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该《意见》是丽水市为进一步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深入实施律师行业“扬帆行动”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服务”三年推进计划，围绕建设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山区样板目标任务，努力提升律师万人比，促进我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意见》坚持落实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要求，以增强律师行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核心，加大对律师行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健全律师工作体制，搭建律师服务平台，优化律师执业环境，促进丽水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丽水”“平安丽水”和建设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山区样板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来源：丽水律协）

国内(2023年1月~2月)

司法部召开直属机关警示教育大会

2月3日,司法部召开直属机关警示教育大会,通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司法部纪检监察组近期查处的林振文、曹学军等人违纪违法案件和傅政华案所涉相关案件情况,党组成员、副部长熊选国对以案为鉴、推进司法部直属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出要求。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警示教育会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任务,大力弘扬自我革命精神和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两个永远在路上”,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反腐,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警。

会议要求,要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戒尺高悬、警钟长鸣,从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中深刻汲取教训,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促治,以刀刃向内的态度、刮骨疗毒的勇气,坚决打赢司法部直属机关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要精准有力强化政治监督,全面彻底肃清流毒影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把从严管党治警的螺丝拧得更紧,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来源:司法部官网)

2023年“尊法守法·携手筑梦”
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启动

日前,全国总工会、司法部、全国律协联合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的通知》,正式启动新一年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

今年的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围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主题。通知要求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持续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讲活动,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重点宣传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党和政府关于规范和发展平台经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政策规定。通知要求,各地工会、司法行政部门加大与人社、法院、企业代表组织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力度,强化新就业形态领域劳动争议源头治理,推动企业内部建立多种形式的沟通对话机制,要求各地工会探索推进在劳动争议案件较多、劳动者诉求反映集中的仲裁院、人民法院设立工会法律服务站,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法律咨询、文书代拟、案件代理等“一站式”法律援助服务。

(来源:中国律师网)

上海律协推出《律师精品课程摘编(2022)》

近日,上海律协完成制作并推出了《律师精品课程摘编(2022)》。这批精品课程摘选自“律师云学院”全套精品课程,涵盖了民商事、公司法、刑事、民法典等10大类传统律师业务,共有57节专业课程。上海律协将这批课程制作成U盘电子课件,用于与兄弟律协进行交流共享。

早在2020年4月,上海律协正式启动“律师实务线上精品课程评选展示活动”,向各业务研究委员会提出课程设计规划和要求,征集音频、视频课程。经过近一年的录制和后期制作,完成了近260节专题课程,并在“律师云学院”平台上架,供全市律师观看学习。随后,上海律协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精品课程评审活动,经过严格评审,并结合活动期间参赛课程的点击率、观看量排名,最终产生出涵盖刑事、民商事、争议解决、知识产权、证券、银行金融和民法典专题等13大类共126节相关专题课程,入选精品课程。

(来源:上海律协)

关联企业
实质合并破产的适用标准研究

—以112个案例为样本

文 | 陈凯旋 楼梦柯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摘要: 近些年,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案件数量在我国虽呈总体上升趋势,但适用标准仍是司法实践中的难点。本文通过对112个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案件的梳理,发现我国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案件适用标准存在立法上的缺失、适用标准的混乱、对同一标准的具体认定办法不统一的问题。解决此类问题应通过对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适用标准进行立法考量,同时设计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前置性和后置性及独立性和补强性适用标准来解决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适用标准在司法实践中的难题。

关键词: 关联企业; 实质合并破产; 适用标准

一、问题的提出

关联企业是市场经济发展下的产物,是指通过股权、合同、人事控制等方式,使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控制与从属关系。由于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以下简称“实质合并破产”)的债权总额大,涉及债权人众多,案情十分庞杂,社会影响大,在司法实践中已然成为一个热点、难点问题。实质合并规则肇始于美国,实质合并破产旨在使各关联企业的资产与负债在破产时认作为单一的破产财产进行处理,以实

现债权人整体清偿利益最大化。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文简称《破产法》)只对单一企业破产作了具体规定,并无实质合并破产适用标准的相关法律规定,且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下文简称《纪要》)也仅对实质合并破产适用标准作了原则性规定,这引发了司法实践中实质合并破产适用的一系列问题。本文通过梳理我国各省份112个实质合并破产的案例,分析各地法院审理实质合并破产案件的特征,检视其存在的问题,从而提出实质合并破产适用标准的构建路径。

二、实质合并破产实证分析

(一) 样本的选取与说明

为了能够全面分析实质合并破产适用标准的现状，笔者设置不同关键词，并限定案例发布时间在2022年4月22日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北大法宝数据库，经多层检索筛选，最终确定了本文112个案例样本。

(二) 实质合并破产的实证概况

1. 案件历年数量分布

从案件历年数量分布看，自2013年起，全国法院受理实质合并破产案件数量呈总体增长趋势，并自2019年始大幅增长，于2021年达到峰值，究其原因，一方面2018年发布的《纪要》为各地法院提供适用参考和信心，另一方面新冠疫情使众多中小企业陷入生存危机。

2. 实质合并破产案件区域分布统计

从区域分布看，案件集中分布于长三角地区，尤其是江苏和浙江，其中，江苏26件，占比23.2%，浙江22件，占比19.6%，两省总数占据全国案件的42.8%，究其原因：一是两省经济较为活跃，营商环境良好，民营企业等数量较多。二是两省在破产领域敢为人先，勇于创新。反观山东、湖南、湖北、河北等省份虽有所分布，但总数较少。

3. 关联企业规模

从关联企业规模看，关联企业总量多为10个以下，其中52件为2家，占比46.4%，50家为2-10家，占比44.6%，10-20家的则很少，20家以上的更少有。

4. 实质合并破产程序类型统计

从关联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的程序选择看，在选取的样本中，有76个选择清算，占比67.9%，有30个选择重整，占比26.8%，只有少部分案件在裁定时未同时予以明确。

5. 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适用标准统计

法院在裁定实质合并破产审理时适用多种标准，在众多标准中，“法人人格混同标准”适用率达到100%，而“区分关联企业成本过高”以及“债权人整体获益”适用率也分别高达99%、98%。反观“增加重整可能性”、“提高效率，节约司法资源”、“符合破产立法目的和宗旨”等虽也是标准之一，但占比较少。

三、实质合并破产适用标准的实践检视

(一) 立法上的缺失

截至目前，我国在法律层面并无实质合并破产制度的具体规定。现行有效的《破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文简称《公司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都是遵循“一企一破”的原则，缺少关于实质合并破产制度的具体规定。作为成文法国家，实质合并破产法律制度在立法层面的缺失，给法官充分自由裁量权的同时，也给法官的司法裁判带来一定的压力。如在金融街惠州惠阳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中便有所体现。

2018年3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在《纪要》第32条、第33条中规定了实质合并破产适用的原则性标准，由于《纪要》并非法律，法官审理时仅能作为说理依据，而无法作裁判依据。实质合并破产现行立法的缺失给司法裁判带来了极大困扰，亟需立法层面的完善。

(二) 适用标准的混乱

立法层面的缺失，直接导致适用标准的混乱。实践中，有法院以“法人人格混同标准”为唯一标准，如浙江省黄岩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台州市黄岩隆晟模塑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隆立塑料模具厂合并破产清算案；也有法院以“法人人格混同标准”为核心标准并结合其他标准，如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审理的高邮市诚信物流有限公司、高邮市诚信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扬州领鲜农产品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也有法

官以《破产法》立法宗旨和单一企业破产适用标准为裁定依据（详见上文）。究其原因不难发现，实质合并破产立法上的空白赋予了法官较大自由裁量权，进而导致实质合并破产适用标准十分混乱。

(三) 对同一标准的具体认定办法不统一

经分析发现，除适用标准混乱外，不同法官对同一标准理解与认定也不尽相同，以人格混同标准为例，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杭州戴德实业有限公司、杭州阳城颜料化工有限公司及杭州阳城颜料化工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承办法官在认定各关联公司人格混同时主要从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同、公司运营、人事、财务混同来进行认定，而在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山东省济宁市建筑材料总公司、济宁市旧货调剂中心及济宁市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中，承办法官仅以各关联企业人员混同、资产混同就认定构成法人人格混同，而对混同时间、区分资产负债的难易程度等未加说明或考虑。由此可见，同一适用标准，不同法官具体适用亦有较大差异。



四、实质合并破产适用标准的构建

(一) 立法上的考量

规则的缺失容易导致司法适用的混乱，与时俱进才是法学永葆青春活力的秘密。关于实质合并破产的立法可从以下方面进行考量：

首先是立法体例。实质合并破产规则主要是针对关联企业间合并破产所专门设计的法律制度，与《公司法》和《破产法》紧密相连，理论上主张的立法体例主要有三种：一是在《公司法》中专门增设一章，对关联企业相关内容予以明确；二是在《破产法》中专门增设一章，对关联企业相关内容予以明确；三是针对关联企业专门立法，对关联企业相关内容予以明确。

对上述三种体例，笔者认为：专门立法成本高，也有“小题大做”的问题，无此必要。而《破产法》系针对企业破产专门制定的法律规范，不论是单一企业破产，还是关联企业破产，仅是破产主体数量不同，本质均属于企业破产范畴，自然可纳入《破产法》框架，即可在《破产法》中专门增设一章予以规定。反观在《公司法》中专门增设一章内容对实质合并规则予以规定则有“抢饭碗”嫌疑，难以与公司法体系相协调。故第二种体例更为合理、可行。

其次是立法内容。关于关联企业的立法内容上，笔者建议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规定：一是关联企业的内涵及其适用范围；二是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适用的具体标准；三是债权人利益保护机制。

(二) 实质合并破产标准的构建

在实质合并破产案件中，笔者认为，标准的适用，以适用各标准间关系为依据，可分为前置性标准和后置性标准。

1. 前置性标准

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标准因其特殊性，可作为前置性标准在司法实践中予以适用。前置性标准为实质合并破

产的“入场券”，具有“一票否决权”，即只有关联企业符合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时方可结合后置性标准考虑实质合并，否则不具备适用实质合并破产的前提。如果前置性标准为1，后置性标准为n，那么实质合并破产适用标准模式应为“1+n”（n>0）模式。

经112个样本实证考察，实质合并破产法以法人人格混同为必须，这在司法实践中已形成一种共识，该标准可独立适用，即1+0模式，但混同程度需把握好。在认定关联企业是否达到破产法意义上法人人格的高度混同时，应主要从关联企业是否严重丧失法人的财产独立性来进行考量，而不是从是否严重丧失法人的意志独立性进行考量。

关于关联企业是否严重丧失法人的财产独立性则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衡量：一是经营性财产混同；二是财务管理混同；三是生产经营场所混同；四是其他方面导致关联企业丧失法人财产独立性的情形。

2. 后置性标准

除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标准为前置性标准予以必然适用外，其余标准为后置性标准。后置性标准以是否可独立适用为依据，可分为独立性标准和补强性标准。

(1) 独立性标准

独立性标准是指在符合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前提下，同时符合该标准也可裁定实质合并破产，即“1+1”（此时n=1）模式。独立性标准之间并不互斥，可单独适用，也可同时适用。笔者认为，独立性标准包括欺诈标准和债权人收益标准：

① 欺诈标准

在实质合并破产独立性标准中，除了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标准外，欺诈标准也可作为司法裁判单独适用的标准。不同于实际生活中所理解的欺诈，作为实质合并破产适用标准的欺诈是指企业在成立之初抑或是在企业成立之后所从事的经营行为不具备正当的商业活动目的。

② 债权人收益标准

债权人收益标准，是指关联企业在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时给债权人带来的收益比企业进行单独破产所获得的收益更高的一种标准。对债权人收益标准主要从两方面衡量：一是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给所有债权人都能带来利益；二是关联企业合并破产虽整体上使债权人获益，使债权清偿比例提高，但会损害部分债权人收益。

(2) 补强性标准

在实质合并破产中，除了独立适用的标准，还应配置相关补强适用的标准，补强性标准特征在于不可单独适用，仅为独立性标准的补充，如重整需要标准和债权人合理信赖标准。其中，重整需要标准是对通过一体化运作模式以及拥有优质资产的各关联企业适用实质合并破产的一种补强适用标准，其旨在通过重整程序，挽救陷于危困中的企业并帮助其恢复运营，从而争取实现债权人清偿比例最大化。而债权人合理信赖标准，不同于补强标准中的重整需要标准，其需债权人举证其在与各关联企业进行交易时有合理理由信赖并为之交易的各关联企业为一个整体。外观主义作为商法的一项普遍原则，其以外观为中心使得善意相对人基于合理信赖并为之进行商业往来。实践中，若适用债权人合理信赖标准，主要应从两方面进行举证：一方面，须证明债权人属于真实的信赖；另一方面，须证明债权人属于合理的信赖。

五、结语

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适用标准的完善对其司法实践具有重要推动作用。本文通过对112个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案例的梳理，检视到我国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适用标准存在立法上的缺失、适用标准的混乱、对同一标准的具体认定办法不统一的问题。笔者提出应通过对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标准进行立法考量，同时设计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前置性和后置性及独立性和补强性适用标准来解决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适用标准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难题。



论 NFT 交易模式下 数字作品权利用尽原则的适用

——以“NFT 侵权第一案”为视角

文 | 杨欢 浙江嘉望律师事务所

摘要：数字作品能否适用“权利用尽原则”一直备受争议，NFT 交易模式是区块链技术背景下产生的新型数字藏品交易模式，NFT 数字藏品的铸造、交易过程不涉及作品有形载体所有权的转移，不受作品发行权控制，应受信息网络传播权控制，故无法适用传统“权利用尽原则”。但 NFT 交易模式构建了数字藏品的所有权，其交易实质是 NFT 数字藏品所有权的转移，也因此产生了 NFT 数字藏品所有权与 NFT 数字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冲突，为保障合法商品的自由流通，应对 NFT 数字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加以限制。在 NFT 交易模式下创设“信息网络传播权有限用尽原则”既是利益平衡的需要，也具备技术层面的可行性。

关键词：NFT 交易模式；数字作品；权利用尽原则；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一、问题的提出

(一) 背景

2021年3月，艺术家 Beeple 的 NFT 作品在佳士得拍卖会上拍出 6934 万美元的高价引起轰动，NFT 数字藏品市场迅速发展，逐步引发万物皆可“NFT 化”的热潮。NFT (Non-Fungible Token)，全称为非同质化通证，其作为通证本质上是一种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虚拟

数字资产，在法律性质上属于一种权利凭证，具有独一无二、不可分割、不可替代、不可复制等特点，正是基于这些特性，NFT 通常作为一种“数字证书”与不同数字资产进行绑定。新兴市场的发展必然会产生新的利益环境，引发新的法律纠纷，而立法的往往具有滞后性。2022年4月20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公开审理了原告奇策公司与被告某科技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本案被称为我国“NFT 侵权第一案”。

（二）“NFT侵权第一案”引发的思考

“NFT侵权第一案”涉及的主要事实为：原告奇策公司经授权获得“胖虎”系列作品在全球范围内独占的著作权财产性权利及维权权利。后奇策公司在被告经营的NFT平台发现，用户A未经许可在被告NFT平台上铸造并发布了“胖虎打疫苗”NFT数字藏品，其后用户B购买了案涉NFT数字藏品。奇策公司起诉该NFT平台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法院经审理查明事实后，最终认定被告NFT平台构成帮助侵权。

本案作为NFT侵权第一案，引发了业界的广泛关注，可讨论的问题很多，本文仅着眼于被告提出的“本案应当适用权利利用尽原则”这一抗辩理由，以及判决对该部分的论理，展开讨论NFT交易模式下数字作品“权利利用尽原则”的适用问题。

本案判决认定NFT数字藏品交易不能适用“权利利用尽原则”。其实仅就本案认定的事实而言，本案必然不适用“权利利用尽原则”，因为案涉NFT数字藏品的铸造行为本身就构成侵权，无论NFT数字藏品铸造和交易的行为是否受作品发行权控制，本案都不能适用“权利利用尽原则”。但法院并未从这一角度对这一问题进行回应，而是展开了“权利利用尽原则”的适用基础、适用后果及NFT数字藏品铸造、交易的法律性质三方面，由此得出本案不适用“权利利用尽原则”的结论。而这意味着，法院认为NFT交易模式下完全不能适用“权利利用尽原则”，即使是合法铸造的NFT数字藏品，在铸造发布后的每一次交易均需获得著作权人的授权或许可。这一裁判规则的确立将对NFT交易市场乃至数字文创产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兹事体大，不可不议，从而引发了笔者以下几方面思考：

1. NFT数字藏品的铸造、交易行为是否受发行权控制？
2. 在NFT交易模式下，是否具备“权利利用尽原则”

的适用基础？

3. 从利益平衡的角度，是否需要在NFT交易模式下适用或创设“权利利用尽原则”？

二、“权利利用尽原则”的适用基础及在网络环境中的适用困境

NFT交易模式是基于区块链技术产生的新型数字藏品交易模式，现有研究尚存在空白。本文将通过分析“权利利用尽原则”的产生原因及适用基础，进一步梳理传统网络环境下“权利利用尽原则”适用的现有研究及判例。在此基础上，着眼于“NFT侵权第一案”判决，通过分析NFT数字藏品铸造、交易的流程及技术特点，对比其与传统网络环境下数字作品交易的区别，进而回答本文以上提出的三大问题。

（一）“权利利用尽原则”的含义及适用基础

1. “权利利用尽原则”的含义

著作权法上传统“权利利用尽原则”又称为“发行权一次用尽原则”、“首次销售原则”，是专门针对“发行权”而言的。发行权是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权利利用尽原则”的基本含义为：著作权人仅享有作品原件或复制件的首次发行权，无权再限制该作品原件或复制件的后续市场流通，合法获得该作品原件或复制件所有权的人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将其再次出售或赠与。

2. “权利利用尽原则”的产生原因及适用基础

在网络普及以前，作品的传播主要依赖于书籍、光盘等有形载体的转移，此时作为智力成果的作品与该有形载体无法分离。作为作品原件或者复制件有形载体具有双重属性：一方面属于物权法意义上的有体物，购买该有形载体即享有物权法意义上的所有权；另一方面，该有形载体又承载着作为智力成果的作品，需受著作权专有权利的控制。当该作品原件或者复制件有形载体在市场上交易时，就会产生“所有权”与“发行

权”之间的冲突。物的所有权的概念是确定的，《著作权法》创设发行权的目的是为了防止他人出售作品的非法复制件，对“复制权”加以补充，保证著作权人在其作品的发行中获得应有的经济利益，而不是对他人所有权和有形财产的合法流通加以干涉，否则将严重损害合法商品自由流通的基本规则。所以传统“权利利用尽原则”是对“发行权”进行合理解释的必然结果，其产生的原因，是为了澄清“发行权”与“所有权”的界限，并非立法者创造出的新规则。

（二）传统网络环境中“权利利用尽原则”的适用困境

我国主流观点认为，网络环境不能适用“权利利用尽原则”，其适用的困境主要体现于以下几方面：第一，从数字作品交易行为的法律性质上讲，因其无法突破“有形载体所有权转移”这一前提，故在网络环境下无法纳入发行行为的控制范畴，按照现有法律规定，应受信息网络传播权控制，因此缺乏了直接适用“权利利用尽原则”的基础。第二，“权利利用尽原则”的适用基础上讲，由于网络环境中数字作品与其载体具有可分性，数字作品的交易并不会产生“有形载体所有权转移”，也就不会产生著作权人专有权利与物权人所有权相冲突的问题，也就没有了适用该原则的基础和必要。第三，从技术风险上讲，著作权人无法控制低成本复制的发生，无法控制后续的复制数量，将严重侵害著作权人的利益。

三、NFT数字藏品铸造、交易行为的法律性质

本文第二部分分析了“权利利用尽原则”的理论基础及传统网络环境中“权利利用尽原则”的适用困境。NFT交易模式作为基于区块链技术产生的新型数字藏品交易模式，是否能突破传统网络环境中的困境？本文第三部分将通过分析NFT数字藏品铸造、交易的技术流程及法院的认定思路，厘清行为的法律性质，为下文“权利

利用尽原则”在NFT交易模式下的具体适用分析做铺垫。

（一）NFT数字藏品铸造及交易过程

1. NFT数字作品与NFT数字藏品概念辨析

在NFT侵权第一案判决中，区分了NFT数字作品与NFT数字商品的不同定义，为避免混淆，笔者首先对核心概念进行阐明。

NFT“数字作品”：当铸造者将数字作品上传至NFT交易平台后，该数字作品将被存储至平台服务器，此时存储于平台服务器的，通过NFT进行交易的数字作品即被称之为NFT“数字作品”。

NFT“数字藏品”：在NFT交易模式下，一件数字作品复制件存储于网络空间，通过一个NFT唯一指向而具备了唯一性和稀缺性，从而成为一件可流通的商品。其本质上即一个NFT与其唯一指向的NFT数字作品相结合形成的一个具有稀缺性的、可流通的商品。NFT交易实质上是该数字商品所有权转移，并呈现一定的投资和收藏价值属性，本文统称为NFT“数字藏品”。

2. NFT交易模式下的技术突破

在NFT交易模式下，NFT数字藏品的铸造、交易相较于传统网络环境下的数字作品交易有两大技术突破：第一，将权利凭证与特定数字作品复印件相绑定，形成特定的、可流通的数字藏品，构建了数字作品复制件所有权。第二，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特殊性，规避了传统网络环境中低成本无限量的复制风险，保证NFT数字藏品的唯一性。

（二）判决对NFT数字藏品铸造、交易法律性质的认定

在本案判决说理过程中，法院认为在NFT交易平台上以出售为目的呈现该NFT数字作品，该展示行为使公众可以在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用户支付对价和服务费后，即成为平台上公开显示的该NFT数字藏品的所有者，该行为属于NFT数字藏品的交易，产生的法律效

果为所有权转移。虽然NFT数字藏品交易产生了所有权转移，但当前著作权法中的发行行为限定为作品有形载体所有权转移，故该行为无法落入发行权控制范畴。判决认可了NFT数字藏品交易本质是所有权转移，这就意味着，在NFT数字藏品交易模式下存在所有权与著作权专有权利的冲突。而能否直接适用权利利用尽原则，本质上则是发行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权利边界问题。

（三）发行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边界

单纯从法条解读，我国现有法律规定的发行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存在一定冲突。对于发行权，法条中未有明确规定提供的原件或者复制件必须是在“有形载体”上，构成发行行为需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二是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从这两个层面分析，通过网络传播作品的行为首先构成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复制件；其次，网络用户通过免费浏览下载或者支付费用后下载作品复制件，也产生了作品复制件所有权转移的后果，符合“以出售或赠与方式”。为了避免发行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这一冲突，故学界将发行权的适用客体限定为作品的“有形复制件”，并将其作为认定发行行为的必要条件。如果突破这一必要条件，则会造成现有法律概念的混淆，故在NFT交易模式下无法直接适用“权利利用尽原则”。

四、NFT交易模式下“权利利用尽原则”适用困境与出路

本文第三部分系统分析了NFT数字藏品铸造、交易的法律性质，本文接下来将结合其法律性质及其对传统网络环境中数字作品“权利利用尽原则”适用困境的部分突破，进一步分析NFT交易模式下“权利利用尽原则”适用的出路。

（一）NFT交易模式下“权利利用尽原则”的适用困境与突破

如前文第三部分所述，NFT数字藏品的铸造和交易无法突破“有形载体所有权转移”这一发行权适用的重要前提，故不能在现行法律框架下认定为发行行为，不受发行权控制，因此也无法直接适用“权利利用尽原则”。这一点与传统网络环境中“权利利用尽原则”适用的困境相同。但需要注意的是，除此之外，在传统网络环境中“权利利用尽原则”适用的其他两大困境，在NFT交易模式下都有新的突破。

首先，在NFT数字藏品流通过程中，就会产生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和数字藏品所有权的冲突，而这也就需要有相应的制度设计来平衡著作权人与数字藏品买受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其次，NFT交易模式是基于区块链技术产生的新型模式，区块链技术具有加盖时间戳、难以篡改等特点，故能保证NFT数字藏品的唯一性，也就不存在传统网络环境中的技术风险。基于以上两大突破，笔者认为，在NFT交易模式下，虽不能直接适用传统“权利利用尽原则”，但应结合NFT交易模式的特殊性，基于利益平衡的需要，应在NFT交易模式下创设“信息网络传播权有限用尽原则”。

（二）NFT交易模式下“信息网络传播权有限用尽原则”的创设

1. “信息网络传播权有限用尽原则”创设的必要性
从NFT数字藏品市场属性分析，购买NFT数字藏品主要考虑其投资、收藏价值及未来的升值空间，若不对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进行限制，NFT数字藏品的每一次交易均需要著作权人的授权和许可，而这必将影响NFT数字藏品交易市场的活力。根据本案判决认定的事实可知，案涉NFT交易平台上，在一级市场销售过程中，平台收取作品首次成交价的10%作为佣金，而铸造者即著作权人拥有总成交价90%的收入；在二级市场销售过程中，平台收取卖家赚取差价的10%作为佣金，著作权人获得卖家赚取差价的2.5%作为版税。由此可知，现有NFT交易模式中，著作权人不能控制

NFT数字商品在首次交易后的流通，但以版税的形式保障了著作权人在后续每一次交易中的合理收益。现行交易模式本质上就是适用了“有限的权利利用尽原则”，平衡了著作权人、卖家、平台之间多方利益。技术的发展导致著作专有权利的扩张，权利限制制度需与之同步发展。如不创设信息网络传播权有限用尽原则，将动摇NFT现行市场交易模式，而这必将影响NFT交易市场在数字经济领域中的整体发展。

2. “信息网络传播权有限用尽原则”创设的可行性
NFT交易模式下“信息网络传播权有限用尽原则”的创设，不仅具有现实的必要性，同时具有技术层面的可行性。NFT数字藏品区别于传统网络环境中数字作品的区别，从技术层面上有以下几点：第一，解决了数字作品所有权证明的问题，每个NFT数字藏品都有特定且唯一的数字资产权利凭证；第二，NFT数字藏品符合作品和载体不可分的要求，NFT数字作品的每一个复制件均被一串独一无二的元数据指代，被特定为一个具体的数字藏品；第三，NFT数字藏品具有唯一性，取得NFT数字藏品的主体无法无成本、无限制地复制该藏品，且出售NFT数字藏品后必然失去对该NFT数字藏品的控制。基于NFT数字藏品以上特征，著作权人可以固定发行数量，且可以从技术上避免后期交易过程中的复制行为造成的数量增加。这在技术层面保障了在NFT交易模式下设置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有限用尽原则的可行性。

3. “信息网络传播权有限用尽原则”创设的立法建议

第一，建议在立法中明确发行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界限。虽然我国学界普遍认同发行权适用的前提是发生“作品有形载体所有权的转移”，且我国所加入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公约》及《世界知识产权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均指出，发行权中所称“原件和复制件”专指投入市场流通且固定了作品的有形件，但我国

现行《著作权法》中并没有将发行权客体明文限定为“有形载体”。立法的不明确会引发权利边界的争议及规则适用的混淆，在立法中明确发行权适用客体为“作品有形载体的原件和复制件”，为“信息网络传播权有限用尽原则”的创设厘清权利基础。

第二，建议在立法中确立“发行权有限用尽原则”。在我国现行《著作权法》中，对于发行权有限用尽原则，立法者认为其已涵盖于发行权的立法本意而未做具体规定。传统著作权法中“权利利用尽原则”特指“发行权有限用尽原则”，不易混淆，但在考虑创设“信息网络传播权有限用尽原则”的背景下，为避免制度适用的混淆，建议明确“发行权有限用尽原则”的含义，将其适用范围明确限定于发行行为，将数字作品的转售行为明确排除在外。

第三，建议在立法中创设“信息网络传播权有限用尽原则”。其基本含义为：通过合法有效的技术措施，在保障数字作品数量未增加的前提下，在发生数字作品著作权人信息网络传播权与买受人所有权冲突的情况下，数字作品的买受人可以在一定条件下自由转售该数字作品，而不受著作权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限制。“信息网络传播权有限用尽原则”的适用前提有三：一是有合法有效的技术保障数字作品转售过程中数字作品数量不增加，二是数字作品转售产生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与所有权的冲突，三是“一定条件下”的权利利用尽，具体条件的设定应结合数字作品交易市场的实际进行界定，在NFT交易模式下，该“条件”表现为：向著作权人支付转售差额一定比例的版税。

综上所述，NFT交易模式下数字藏品的铸造和交易行为因不受作品发行权控制，不能直接适用传统的“发行权有限用尽原则”。结合NFT交易模式的特殊性，基于利益平衡的需要，创设“信息网络传播权有限用尽原则”是实现NFT交易模式下各方利益平衡的合理途径。

解析财富传承密码 之律师的作用

文 | 郑海丽 严红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律师不同于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或第三方财富公司的销售人员，为委托人（客户）服务、为委托人争取利益最大化是律师的天职。由于律师并不销售金融产品，故利用法律或金融工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时，更能放眼全局，从而在财富传承和管理中发挥自身作用。

一、律师在财富传承路径中的作用

一直以来，将创富、守富、传富、享富的不同阶段归纳为“四富”阶段，不同阶段律师的作用是不同的。“创富”阶段主要有两种路径，“人挣钱”或“钱生钱”。“人挣钱”的创富路径，其财富传承的侧重点是生命的延续和传承，生死无法掌控，但可以选择好传承维度，比如做好生前传承还是身后传承？婚前传承还是婚后传承？法定继承还是遗嘱继承？衣钵传承还是财富传承？在这传承的路径中，律师帮客户解决

的是财富传承架构、顶层设计，帮助客户正确选择传承维度。

“钱生钱”的创富路径，其财富传承的侧重点是钱的保值、增值，需要把钱放在正确的赛道上，合理配置资产和管理财富。在客户的财富由“0”到“1”，即从没钱到有钱的过程中，律师的作用在于为高净值人群确认财富所有权归属，将所有权、控制权、经营权及收益权进行升级后再布局，通过法律文件将这些财富布局确定下来。合理配置资产和财富管理，能解

决财富由“1”到“N”，即资产由少变多的问题，但在我们看来，财富安全比收益更重要，以合理方式隔离风险是必要的。律师在这个阶段能做的的主要事情是：事前风险评估、事中风险控制、事后风险处置。

无论客户是哪种“创富”路径，律师均应从全局出发，从“家庭、企业、婚姻、代持、税务、传承”六大风险模块着手，通过风险识别（找准风险）、风险分析（找准风险维度、预判风险后果）、风险评价（确定客户需求、落实方案），在解析客户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后，以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客户落地财富传承。

二、律师最大优势在于设计及落地整体解决方案

财富传承和管理已进入3.0时代即生态时代，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私人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第三方财富公司、家族办公室等等，都是财富传承和管理生态圈中的一员，也是律师的客户。在这个生态圈中，各个机构之间多重合作、多重融合都是正常现象。而律师与其他机构相比，律师能从法律的角度整体布局财富传承和管理，其最大优势在于设计及落地整体解决方案，做出相应的事务性安排。

财富传承和管理需要综合了解客户的婚姻状况、家庭关系、身份关系、公司股权、投资经营、资产结构，以及客户的家族背景、家族宪章和家族运作等，需要律师对客户的财产状况、身份状况等进行尽职调查，从全局化考量，提供合理合规的建议，帮助客户分析各种产品和服务的利弊，从而帮助客户达到财富传承的目的。

三、解析律师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落地的实务案例

鉴于篇幅有限，我们举一个何女士家庭“保险+家族信托”整体解决方案的实务案例，来解析律师提

供的整体解决方案，如何为客户达到财富传承的目的。

1. 用公司法、知识产权方面的专业知识，指明企业不足，成为顺利离婚的切入口

何女士的老公李某多次提出要与何女士离婚，何女士找到我们为其代理离婚案件。经梳理李某名下的企业，发现李某控股的多家企业中，其中一家是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和主营收入的企业，目前该企业还未申请“双软企业”。在第一轮协商离婚过程中，我们问李某这家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是否可以申请“双软企业”？其中有一款产品可否从多个角度申请软件著作权？可否重点把其中的二款产品打造成明星产品，加强知识产权方面的创造和保护？同时从商标、专利角度，布局知识产权在企业中的核心价值？未来的融资方向是否可从这些方面着手，让公司更有序经营？

国内经认定为“双软企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也就是说如果李某的该企业被认定为“双软企业”，不但能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还能作为投融资的重要依据，未来可期。

此外，我们还指出李某控股的其他一家企业，股权架构中除了李某自身直接持股外，还可通过增设一家合伙企业的方式持股，即以李某为GP、其他合伙人为LP的架构，以这家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这样的股权架构设计，好处在于未来可降低李某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基数，也可增强公司研发人员的凝聚力。

对于何女士来说，她只想在那个时间点分得更多补偿款，对企业未来经营状况并不关心。而对于我们律师来说，维护何女士的合法权益是我们的使命，用

公司法、知识产权方面的专业知识，指出李某所在企业存在的实质问题，只是谈判时的重要切入口，为我们后面协商奠定基础，经过三轮协商，夫妻二人达成了离婚、共同财产分割、孩子抚养问题。

2. 何女士“保险+家族信托”的财富传承方案

何女士通过离婚分到约3500万元财产，原本拟将其中的500万元用于投资私募基金产品，经我们对私募基金管理人作背景调查后，可能有“暴雷”风险，建议不要配置，可将部分财产用于配置家族信托或保险金信托，以“守富”为目的，而不是以快速增值为目的。半年后何女士拟购买的私募基金产品“暴雷”，当初让何女士购买这款产品的林女士，林女士用500万元购买了该产品，赎回基金时仅剩余280万元，也就是说林女士半年时间内直接损失220万元。而何女士听取了我们的专业建议，并未配置私募基金产品，律师的专业建议为客户免遭损失。

(1) 何女士可选择的传承方案一：“保险+家族信托”

建议何女士将离婚分得的财产中的1000万元配置家族信托，再用50万元为二个女儿配置教育年金险，可用适当财产为自己增加年金险（何女士离婚前也配置了年金险），该增加的年金险作为未来养老金补充。为防止万一，何女士可制订遗嘱，对其他财产归属提前安排。

(2) 何女士可选择的传承方案二：“保险金信托+”

何女士可用其中的500万元配置带保险金信托架构的终身寿险，由于何女士没有资产、债务隔离需求，可配置1.0版保险金信托业务模式（2.0版保险金信托业务模式，资产、债务隔离属性更强，要将续期保费提前支付到信托公司信托专户内，缴费压力较大），投保人、被保险人为何女士，身故受益人变更为信托公司，万一何女士身故，大额身故保险金将装入信托专

户内，信托公司按照信托条款分配信托受益，信托受益人为两个女儿，信托分配条款主要以鼓励女儿们学业及未来创业为主。对离婚分得的剩余财产，何女士可按照自己的心愿理财，为防止万一，何女士可制订遗嘱，提前做好身后安排。

经过比对两个不同的传承方案，何女士最终选择了方案一，未来几年不太会用到大额的钱，用1000万元架设了家族信托，每年会有适当收益，装入信托内的资产也能保值增值，不用太折腾，也能按照自己的意愿传承下去。

本案例中何女士能接受保险、家族信托这样的金融工具，能接受律师建议的整体解决方案，取决于何女士对财富传承工具的了解。如果何女士排斥这些工具，即使再好的方案都是白搭，所以能否达到财富传承的诉求，与客户自身的接受程度及传承诉求都有关。目前何女士家庭幸福美满。

四、律师更应在细分领域做精做深，优化整体解决方案

在厘清客户人身权利及财产权利的基础上，靠单一法律或金融工具已无法完成布局，如果律师只了解某几种工具，是无法为客户量身定制财富传承整体解决方案的。律师只有充分理顺各个工具之间的内在逻辑，挖掘工具的深度及广度，融合法律或金融工具，才能为客户出具风险隔离、资产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慈善等优化的整体解决方案，从而达到客户诉求。

业内对财富传承和管理律师的专业知识要求非常高，除了要储备婚姻、家庭相关的法律知识外，还要具备税务、公司、金融、投融资、刑事、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法律体系，一般律师不能胜任。律师更应在细分领域做精做深，提高核心竞争力，才能把握当下，预见未来。



心之所向， 无畏时光

文 | 柳沛 浙江六律律师事务所

2022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外部环境复杂多变。俄乌冲突，安倍晋三遇刺，佩洛西访台，韩国踩踏事件……世界充满不确定。国内疫情磨人，防控举措不断优化。年初的同心守沪，年中的此起彼伏，年末的全面放开，全民紧急备药，全国科普医药知识，告别行程码，不用做核酸，不查健康码，三年抗疫剧终，生活逐渐恢复，静待春暖花开。本人，作为一名律师，终日忙忙碌碌，终月加班加点，终年勤勤勉勉，在竞争白热化且内卷无极限的律师行业，谋求生计，寻求机会，渴求发展，但求学有所得、只愿思有所获、惟望悟有所进。变以谋进，守以求破，用热爱抵挡岁月漫长。

一、变以谋进

(一) 最大的变动：新平台

2022年下半年，我做了一个非常大胆的决定：换律所。从五联到六律，从部门主任到律所副主任，从二人间到阳光单人间，这一年，我换了环境，调了心情，

有了阳光，在新的平台上重新启航。虽然经济环境整体下行，律师行业走过高速发展时代，迈入成熟期，律师业务也从增量时代转向存量时代，但宏观是我们必须接受和面对的，微观才是我们能够有所作为的。

在新平台上，我感觉最大的变化要数参与律所管理，再也不像以前埋头做业务就万事大吉，目前在业务之余还要分管青年律师、对外宣传、社会公益和参政议政四块工作，虽有疲惫，虽占时间，虽也繁琐，但成长，向来没有容易的事儿。经历越多，才会懂得越多，收获越多，成熟越快。我非常敬佩周主任的慷慨无私，感谢周主任的倾囊相授，欣赏周主任的处世方略，尤其在今年律协换届时当选市律协副会长，积极投身行业发展建设，在自身优秀的同时还不忘扶持青年律师成长，特别希望可以在今后日复一日地近距离接触中收获更大、学习更多、成长更快。

(二) 最大的转变：新身份

2022年，于我而言，意义非凡。这一年，我有了

一个新身份——师傅。还记得2013年自己跟着带教师傅四处奔波、到处开庭，往事仿佛发生在昨日，至今还历历在目，倏忽间，自己也成了别人口中的师傅，开始指导别人办案。身份的转变，让我再次感受到了自己肩上的责任又重了几分，不仅要挑起自己身上的重担，还承担了传道授业解惑的使命和培养行业未来接班人的重任。也让我在执业过程中更加小心谨慎、如履薄冰、战战兢兢，遇事常思己过，吾日三省吾身。

第一次带徒弟，彼此适应、相互磨合是关键。现在步入社会的年轻人，每个人都有各自的特点、个性和小脾气。基于种种原因，这一年，我辗转换了3个助理，小陈、小刘和小邵，大家都很优秀，但真正工作起来主要还看匹配度，和业务相契，和师傅相合。目前，跟着我的小邵工作踏实，认真负责，办事高效，整体配合比较默契，还算满意。作为第一批带徒弟的90后师傅，我最深的感悟就是可以和徒弟亦师亦友共同发展。虽然有时候做得不好不称心，我也会生气，但想想自己之前的经历，也就释然了。凡事都有一个过程，万事不能求全责备。比起动不动就撂挑子不干的年轻人，能继续在律师道路上坚持走下去的已经为数不多了，珍惜现在还愿意投身律师行业的年轻人，一起和平共处，抱团取暖，共谋发展。都说一个人走得快，一群人才能走得远。执业近十年，第一次感受到团队的力量。

（三）最大的蜕变：新成就

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2021年，我立了两个FLAG，最后年终复盘只完成了一个，2022年，我最大的心愿就是把另一件事做成。虽然知道确实很难，但我相信，办法总比困难多。我多管齐下，多措并举，多路开道，花费了很多时间、精力，终于在诸位贵人的帮助下，成功突围。感谢主任不遗余力鼎力支持，感激尹书记团队加班加点赶进度，感恩帮助过我的每个人，我心里都一一记下来了。你们的雪

中送炭，这份恩情，我会铭记一辈子。今后若有机会，一定报答。

人生不如意之事十之八九，《人世间》李路说，不完美才是人世间，完美了那是天堂。是啊，万事两难全，其实还有一个小遗憾。经历过一次痛彻心扉的打击，突然发现任何事情都不是一蹴而就的，在面对很多事情时就无形之中会心态平和很多。但这个决定我不会放弃，一年不行就二年，二年不行就三年，虽然这个战线可能会被无限拉长，而我也不知道在尚存心力和尚有感兴趣的阶段是否能达成目标，但在目前来看，只要有机会我就会努力去做，至于最终结果，只要努力了尽力了，不论什么，我也都欣然接受。

二、守以求破

（一）守专业，创造新业绩

2022年的业务，可以说是，几度欢喜几多愁。最让我开心的一件，是省高院的抗诉改判案。历经五年时间，经历一审、二审，再审，提请抗诉，申请鉴定，提起抗诉，省高院决定提审，开庭审理，抗诉改判成功。一路跟下来，个中辛酸，非亲历不可知。当然，最感谢的还是委托人对我的充分信任。在案件办结后，委托人在高温炎热的大中午，特意赶来杭州为我赠送了锦旗，“专业尽责为民服务 锲而不舍为民解忧”。我只是做了一名律师所应该做的，而委托人却致以了最崇高的谢意，令我备受感动，也让我感到了律师存在的意义和价值。

作为代理律师，我始终坚信，不是看到希望才坚持下去，而是坚持下去才看到了希望。坚持，让我在冰冷的法律条文之外更加相信法官的灵活与温情。无独有偶，还有一个案件，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了我们这方委托人的诉讼请求，让逝去的生命收获了法律的尊重。就像前段时间热播电视剧《底线》中周亦安所说，法律有尺度，法官有温度。是法官，

让法律“温暖”起来，在点滴中体现司法为民的情怀。

2022年，也有惆怅、焦虑和忐忑。此起彼伏的疫情让很多案件推迟延缓，虽然总体来看，全年业绩仍然实现了逐年增长的目标，且呈现增长态势明显。但尚有可挖掘开拓空间，且要实现可持续发展，还要在诸多方面齐发力，以求新突破。

（二）守兴趣，铸就新成果

写作，是律师一生的修行。因缘际会，阴差阳错，我爱上了写作，想着有朝一日能凭借一支笔混迹律师圈、走遍全天下。虽然目前尚未成功，还在努力，但就在2022年，我迈出了至关重要的第一步。我于2022年9月由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人生第一部著作《梦想与法治同行——青年律师执业手记》。这是我对自己执业十年的一个总结回顾，是我送给自己的一份职业大礼。希望今后以十年为一个节点，每十年坚持写一本著作，总结经验，记录生活，印迹留念。没有鲜花，无需掌声，我知道在律师的道路上，还差得很远。但从横向上看，我只要每年都有收获、每月都有进步、每天都有成长，我觉得还是很开心的一件事儿。

除此之外，2022年，撰写的部分论文也有荣获不同等级的奖项。作为浙江省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撰写的论文《我国夫妻共同遗嘱有效性问题探析》荣获年会论文三等奖，还被聘为第三届杭州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撰写的论文《行政处罚中没收违法建筑物的执行程序研究》荣获第八届杭州律师论坛行政委分论坛二等奖；撰写的论文《共同富裕视域下数据赋能社会组织多元化参与未来社区治理的路径研究》荣获第八届杭州律师论坛调解委分论坛优秀奖。在学术的道路上，我将一直勇敢且坚定地走下去。

（三）守组织，树立新信心

2022年，我深刻关注动态，积极为党委政府建言

献策。在继2021年的29篇信息之后，我在2022年又写了37篇信息，外加2篇调研报告，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的采用率有所增加，有一篇被市委统战部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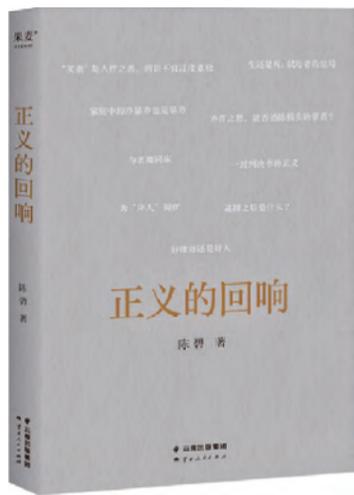
非常感谢组织的认可与肯定。让我有机会，一年获五次奖，加入两级委员会。我于2022年7月荣获2021年度民盟浙江省委会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个人，于2022年5月荣获民盟杭州市委会2021年度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个人，于2022年11月荣获民盟杭州市委会2021年度优秀新盟员和民盟杭州市委会2021年度新盟员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突出成绩奖，于2022年5月荣获民盟杭州市科技第一支部支部优秀盟员。同年，我还成为民盟浙江省委会社法专委会委员和民盟杭州市委会社法工委委员。

三、唯有热爱可抵岁月漫长

心之所向，奋力以往，无畏时光。作为律师，2022年颇为不易，上半年困于疫情，时间在三天一测和七天一测之间转换流逝，看着吉林，观望上海，天天担心被封楼，业务时断时续；下半年，企业开源节流，个人货比三家，再加上国家限价引导转公服，形势不容乐观；内卷白热化，业务频下沉，竞价无底线，秩序或被重构；结果就是，人人想改变，个个寻出路，事事举步难。活下来，是2022年的主旋律。岁月以痛吻我，我却报之以歌，在律师道路上，我心怀赤诚，脚踩大地，凭着满腔热情和满腹情怀，坚持了下来。

时光，浓浓亦淡淡；前路，漫漫亦灿灿；人生，平平亦暖暖；旭日东升，冬日暖阳，新的征程，已拉开帷幕，那些尚未实现的梦想，那些还没到达的远方，那些尚待书写的人生，都在等着你踔厉奋发努力拼搏。希望，2023年，疫霾散去，无病无灾，益起迎亚运，发挥专业，竭尽所能，帮助更多人，投身行业，解决更多的问题，促进高质量发展。

《正义的回响》



作者：陈碧
出版社：云南人民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2年12月

■ 内容简介

《正义的回响》是中国政法大学陈碧教授撰写的法律随笔集。陈碧教授结合近几年的热点案件，尤其是女性权益相关的热点案件，从法律中的情理视角解读买妻、性别暴力、拐卖妇女儿童、弑母案等20余个热点案件，剖析案件判决中的法治与情理的考量，在讲究逻辑与理性之上，关注民众的常情常感，感受法律的公正与温度，并对“坏人”的辩护权利、律师的职业困境进行了深刻的剖析。

■ 作者简介

陈碧，法学博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荷兰乌特勒支大学访问学者。主要研究领域为侦查学、证据学，长年在媒体发表法学评论、随笔，著有法律普及读物《正义的回响》《谁为律师辩护》等。

■ 目录节选

第1章 判决书的正义

一封判决书的正义

并非亲爱的——写在寻亲男孩遗言后面

养育之恩，能否消除买卖儿童的罪责？

为救孩子，父母成了“毒贩”

天下无诈：帮信罪与推定“明知”

网络时代的敲诈勒索：猎罪与深渊

官方通报何以引发舆论热议

第2章 这个世界有神奇女侠吗？

“买妻”是人性之恶，刑罚不宜过度宽松

与恶魔同床

家庭中的冷暴力也是暴力

我们理应配得上这样的安全和自由

从现在起，做正确但不容易的事

《我们与法治》



作者：卓泽渊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出版时间：2022年11月

■ 内容简介

本书为卓泽渊教授在中共中央党校所开设的关于“当代世界法治”系列讲座的合辑实录。全书分别从“世界法律与法治的图景”“世界法治发展的走向”“中国法治的国际挑战”“世界视野与中华法文化”“世界与中国的司法改革”等不同主题出发，向读者呈现了一幅有关当代中国与当代世界法治的立体图像。全书内容深入浅出，语言生动活泼，是一本了解当代中国和世界法治的不可错过的精彩读本。

■ 作者简介

卓泽渊，法学博士，现任中央党校副教育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等。为第二届中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入选中国首届法学名家、百千万人才一二层次人选，哲学社会科学首届领军人物等。

■ 目录节选

引言

第一编 世界法律与法治的图景

世界法律的基本格局

中华法系

印度法系与伊斯兰法系

大陆法系

英美法系

社会主义法治

第二编 世界法治发展的走向

法律形式趋同化

国内法律国际化

国际法律国内化

国际社会法治化

第三编 中国法治的国际挑战

数字

● 24万亿

记者日前从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获悉：2022年，轻工业经济总体延续复苏态势，轻工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4万亿元，同比增长5.4%；实现利润1.53万亿元，同比增长8.2%，高于全国工业约12个百分点。

随着市场需求持续回升，轻工行业活力不断增强。2022年，轻工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6.37%，同比提高0.17个百分点。

2022年，轻工商品出口在2021年高基数基础上继续保持了稳定增长，累计出口额9535.4亿美元，占全国出口总额的26.5%，同比增长4.2%。出口新动能快速成长。

（来源：新华社）

● 48%

记者从日前召开的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获悉：2022年，国家医保局持续推进药品耗材集采，第七批药品集采平均降价48%，脊柱类耗材集采产品平均降价84%，胰岛素集采中选结果落地，惠及超1000万患者。

以肝癌一线靶向药仑伐替尼胶囊为例，每粒平均价格从108元下降到18元，一个治疗周期可节约费用8100元。降血压领域，首次纳入缓控释剂型，硝苯地平控释片降价58%，美托洛尔缓释片降价53%，高血压患者用药负担明显减轻。

同时，通过谈判降低新药价格，250种新药平均降价超50%并纳入医保报销，群众更快用上原本用不起的药。目前，国家医保目录内药品数量较2017年新增618种，药品价格指数连续5年下降。2023年，国家医保局将继续开展新批次国家组织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采，扩大地方集采覆盖品种，实现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数合计达到450个。

（来源：人民日报）

● 10%

由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的第三届中国人口与发展论坛2月11日在北京举行。调查显示，当前，我国正经历着人口和家庭的双重变迁，低生育率和家庭小型化趋势明显。我国女性终身无孩率快速上升，2015年为6.1%，2020年接近10%。

当前，年轻一代婚育观念正在发生改变，家庭规模小型化趋势日益明显。2020年，我国平均家庭户规模降至2.62人，较2010年减少了0.48人。家庭观念变化带来的延迟婚育、不婚不育，成为我国生育水平下行的最主要因素。全国适龄人口初婚年龄不断推迟，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从20世纪80年代的22岁持续上升至2020年的26.3岁，初育年龄推迟到27.2岁。育龄妇女生育意愿持续走低，2021年平均打算生育子女数为1.64个，低于2017年的1.76个和2019年的1.73个，而作为

生育主体的“90后”“00后”仅为1.54个和1.48个。女性现有子女数由2019年的1.63下降到2022年的1.19。女性终身无孩率快速上升，2015年为6.1%，2020年接近10%。

（来源：央视新闻）

视野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办理申请执行监督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办理申请执行监督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系统总结了人民法院近年来办理执行监督案件的经验，针对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新要求和新期待，对执行监督案件办理实践中普遍存在的系列共性问题进行了规范和指引。《意见》同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的改革精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执行权制约机制加强执行监督的意见》的要求，立足我国执行工作处于“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重要历史时期，全面强化最高人民法院在确保法律正确统一适用中的职能作用。

《意见》对申请执行监督案件的立案受理问题进行了规范，对实务中当事人向执行法院及向上一级法院申请督促执行的适当途径，作出了指引和要求；针对应通过仲裁或实体诉讼途径解决的相关案件，明确指引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应通过寻求实体争议救济

程序解决，消除已有规范的模糊执行；对多次和重复申请执行监督问题进行了规范，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效率。《意见》对申请执行监督的期限进行了规范，同时在明确申请执行监督的一般性规定和途径的同时，参照人民法院四级法院职能定位的改革精神，进一步厘清了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和办理申请执行监督案件的范围。《意见》还补充规定了三种申请执行监督案件结案方式，并对结案文书的要求进行了规范指引。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 浙江出台全国首部行政合法性审查规定

《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1月9日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93号公布，将于4月1日起施行。

《规定》由浙江省司法厅牵头起草，为全国首部规范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创制性政府规章，分6章45条对行政合法性审查进行了全面规定，立足加强行政行为源头规范，以“小切口”牵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大变革”，展现了浙江在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领域的先行性和创新性。

浙江立足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以立法推进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规定》的出台，用法治给权力

套上“缰绳”，有利于降低行政成本和社会治理成本，促进诉源治理，推动浙江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来源：浙江发布）

热词

● “报复性”还房贷

最近，“提前还房贷”的热度再次上涨，网友开玩笑说，年轻人“报复性”还房贷，银行急了。相应的是银行还贷门槛较大幅度增高。比如还贷需额外收取违约金，线上预约还贷名额比抢春运高铁票还难，一些地区的银行，干脆关闭线上预约通道，只能线下预约。但即便是线下预约，还贷人也经常会遇到或额度约满，或要排队几个月的情况，理由是前面排队的人太多，而银行审批办理有程序比较慢。

欠钱的人拼命要还钱，债主却千方百计阻止还钱，如今的这个现实可真有点魔幻。

为什么有这么多人想提前还房贷？无非是利率的关系。按照业内人士估算，早一两年购买的房产，其房贷利率能达到5.8%左右，而如今许多城市房贷利率已降至4%以下。如此大的利差，老百姓手里有了钱当然会提前还贷，谁的钱也不是风刮来的。而银行为什么不乐意客户提前还房贷？自然是大量提前还房贷会直接影响到银行的营收和利润，个人按揭贷款正是银行核心优质资产。

归根到底，只要房贷利率高于理

财利率，提前还贷的动机就一直会存在。为了刺激消费和投资，银行开始下调存款利率，如此又会促使用户将存款用于还房贷，形成恶性循环。

（来源：钱江晚报）

● ChatGPT

近日，ChatGPT逐渐成为国人讨论的热门话题。正如当年的AlghaGo给世界带来的震动一样，人们正在感觉到ChatGPT的无所不能，从而引发它在当下、在未来，会给世界带来什么样的影响、思考和讨论。

公开资料显示，ChatGPT为人工智能公司OpenAI于2022年11月推出的聊天机器人，能够通过学习和理解人类的语言来进行对话，还能根据聊天的上下文进行互动，甚至能完成撰写邮件、视频脚本、文案、翻译、代码等任务，因此有望成为提高办公、学习效率的工具。瑞银报告数据显示，截至今年一月末，ChatGPT的月活用户已突破1亿，这距离它推出不过2个月时间，成为史上增长最快的消费者应用。

哥伦比亚的一名法官使用Chat-GPT做出法庭裁决，这是第一次在人工智能文本生成器的帮助下做出法律决定。

不过，ChatGPT目前并不完美：会有假消息，不那么智能，但也会在你的挑衅下，承认错误。这股正在探索中的AI风，已经席卷全球，引起学术界、商界领袖和技术爱好者的关注。

（来源：人民网）